

腓立比書釋義

目錄：

腓立比書概論	1
第一章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11
第二章 基督是我們的榜樣	28
第三章 基督是我們的標竿	48
第四章 基督是我們的力量	69

腓立比書概論

在保羅書信中，有 4 卷是保羅在羅馬監房寫的：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腓立比書與腓利門書，而腓立比書是保羅書信中最重要的一卷，也是保羅寫給最親愛的教會的書信。這卷書信是非常寶貴，我們千萬不要等閒視之。

一、腓立比城

1·地點

(1) 歐洲希臘國北部馬其頓省東邊的首城：
在特拉吉亞 Thracia 邊境，位於愛琴海西北，離海岸 5 公里。

(2) 鄰近：

① 東：距暗妃波里 53 公里。

② 城外 16 公里是尼亞波利海口：

尼亞波利是在海岸邊。保羅見了異象後，從小亞細亞的特羅亞乘船到此登陸的地點。

③ 南：

有歐那施大道 Via Egnatia，這公路的一條支線把腓立比和尼亞波利海口聯起來。歐那施大道在腓立比城中穿過，把腓立比分成上城和下城，而下城是全城最重要部分。

(3) 這城水源充足、土地肥美、經濟發展穩定，是個貿易的中心。

2·腓立比城的歷史

(1) 名字：

① 古名克連尼地 Krenides，是個小村落；也叫“小泉”（水泉），因為這城有許多泉水。

② 腓立比：

西元前 356 年，馬其頓王腓力二世 Philip II 佔領這城，加以擴充與設防。他以自己的名字“腓力”稱這城為“腓立比” Philippi。後來由羅馬該撒猶流和亞古士督正式得名。

(2) 年產金達 1000 他連得：

腓力王用本地所產的金子製成金幣，流通各處。

(3) 西元前 168 年羅馬吞併希臘：

這時，腓立比歸了羅馬。

羅馬把這城分成 4 個行政區：第一區以暗妃波里為首府（徒 17：1），但比不上腓立比城的重要。

西元前 146 年，整個區域合併成為羅馬的馬其頓省。

(4) 羅馬帝國：西元前 42 年，腓立比城成為羅馬帝國相爭點：

奧克他溫 Octavian（即後來的奧古斯都）與安東尼部隊 Mark Antony 打敗布魯特斯 Brutus 和迦修斯 Cassius，於是誕生了羅馬帝國。

奧克他溫以這場戰爭的得勝為榮，就把腓立比的地位提高了，改稱猶利亞腓立賓西斯駐防城 Colonia Julia Philippensis。11 年後（西元前 31 年），這城改為猶利亞腓立賓西奄駐防城 Colonia Julia Victrix Philippensium 了。

腓立比成了羅馬的駐防城，有“小羅馬”之稱。

3· 腓立比的地位

(1) “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徒 16：12）：

旅客進入馬其頓時所遇的頭一個城就是腓立比。

(2) 是羅馬殖民地，在政治上居首位：

腓立比是羅馬邊防的重鎮，而且是在邊境。是羅馬的駐防城：有城牆，防止蠻族的入侵。

腓立比的百姓是羅馬的公民：他們不受省長的監督；他們免征人頭稅和產業稅；他們有充分的土地所有權；他們不受鞭打、不受非法逮捕，而且有上訴該撒的特權。

4· 人口

(1) 三種混合：

羅馬殖民是主要統治階級；馬其頓人是人數最多的一城；東方人的混合。

(2) 猶太人：

猶太人不多，沒有會堂。

5· 成了廢墟

腓立比城完全荒廢了。現在只有廟宇、石碑和牆基的遺跡。

二、腓立比教會

1· 教會的建立

(1) 保羅得到“馬其頓的呼召”（徒 16：6—8）：

保羅與同工在第二次旅行佈道（西元 52 年）時，“下到特羅亞去”（小亞洲西北，與希臘國相對），保羅得到異象，被呼往馬其頓去傳福音。保羅帶著提摩太、路加和西拉立即向馬其頓進發（徒 16：9—10）。他們“第二天到了尼亞波里”（11 節）：在愛琴海口，現在稱“下維拉”Cavalla，離腓立比城 16 公里的海港。

(2) 保羅等人往腓立比傳福音（徒 16：12—15）：

① 他們往腓立比（12 節）的河邊（13 節）：

這河是幹吉特士河 Gangites. “那裡有一個禱告的地方”（13 節），因為當地沒有會堂，猶太婦女們就在禱告的地方聚會。保羅等人向她們講道（13 節）。

② 呂底亞一家歸主（14—15 節）：

呂底亞也是地名，在亞西亞省西部。這叫呂底亞的婦人是從這區的推雅推喇城來為商，所以她被稱為呂底亞。她是“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14 節）。

呂底亞是歐洲腓立比第一個歸主的人；後來她全家歸主。她以自己的家給傳道人住，是腓立比教會聚會的地方（15 節）；那裡信主的人漸漸多起來。

③ 在腓立比坐監：

保羅在腓立比逐出一個使女（希臘奴）的巫鬼（徒 16：16—18），使女的主人們就把保羅和西拉交官，結果他們被鞭打、下在監裡（19—24 節）。保羅、西拉在監裡半夜唱詩讚美神，監門立刻全開（25—26 節），結果禁卒（羅馬人）全家也信了神（33—34 節）。

④ 保羅等人離開腓立比，留下路加栽培他們。

2· 腓立比教會的特點（以基督為首）

（1）是歐洲第一個教會：

這是個女信徒較多的教會。第一個歸主的人是經商的呂底亞。兩個女信徒友阿爹和循都基都是保羅的同工。

他們受浸的人中有為奴的、當兵的、監獄禁卒等。

（2）同心興旺福音：

雖然腓立比教會多半是婦女，但她們對福音態度正確。因此，她們的福音工作不次於其它的教會。

（3）組織健全：

有監督和執事。新約中明文提到有執事的教會，只有耶路撒冷教會與腓立比教會。

（4）是一個有愛心的教會：

呂底亞和禁卒全家接待保羅。腓立比教會再三派人到帖撒羅尼迦饋送需用給保羅（腓 4：16）。保羅在哥林多時也受到馬其頓人的饋送（林後 11：9）。他們又派以巴弗提到羅馬幫助保羅（腓 2：25，4：18—20）。他們也十分踴躍地為耶路撒冷教會奉獻。腓立比教會是個模範的教會（1：3—5）。

（5）他們的信徒中猶太人很少，多半是外邦人，可說是一個外邦教會。所以他們沒有受到割禮派的擾亂。

（6）腓立比教會最少錯誤：

只有兩個女人相爭，稍有人自高自大。

（7）腓立比教會遇到仇敵的攻擊（腓 1：15，17），保羅勸他們要防備（3：2，18）。

3· 以後的歷史

腓立比書之後，聖經再沒有提腓立比教會了。

教會史最後一次顯著提名，是 2 世紀初殉道者伊格那丟被押往羅馬路上蒙腓立比信徒接待，而且送他一程。

後來在第 4—5 世紀教會會議期間略為提及。以後，教會史沒有提及了。這教會消失了，沒有留下紀念物。

三、腓立比書信

1· 作者

“保羅和提摩太”（腓 1：1），但真正的作者是保羅。

伊格那修、羅馬的革利免、坡利甲、愛任紐、亞力山大的革利免和特土良；馬吉安正典和穆拉多利經目等，都承認保羅是腓立比書的作者。

2· 寫作地點

（1）18 世紀末葉提出在該撒利亞（徒 23：23）、1900 年提出在以弗所、18 世紀提出在哥林多寫的。

（2）羅馬：

這是保羅寫腓立比書的真正地點，因為保羅是在羅馬監房寫的（徒 28：16）。他被優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裡”（28：30）。

① 近“禦營全軍”（腓 1：13）。

② 他知自己案件將被判。

③ “該撒家裡的人”（腓 4：22）：是羅馬教會。

（3）是監獄書信之一：

保羅在羅馬監獄裡寫了 4 封信：腓立比書、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

腓立比書在全世界信徒心中被視為最可愛的、是最親切的書信之一。

3· 日期

在 4 封監獄書信中，腓立比書是保羅最後寫的。保羅在 12 年前已創立了腓立比教會，後來他被下在監裡。保羅在羅馬監房 4 年後，即西元 61—62 年間，才寫這信給腓立比教會。

4· 帶信人

“以巴弗提”（腓 2：25）（不是西 1：7，4：12 的“以巴弗”）。

以巴弗提是保羅的同工、一同當兵、是供給保羅需用的（腓 2：25），別處沒有提他。“同工”，是信仰的夥伴；“當兵”，是職務或勞苦上的夥伴；“供給我需用的”，是危難中的夥伴。

5· 目的

不是由於那裡有什麼特別危難，而是一封愛心的信。雖有提教義，但這是一封牧人致教會的私人函件。

（1）情報：

告訴腓立比的信徒，法庭已處理他的上訴（腓 2：23）。當他知道如何判決時，就差提摩太到他們那裡去（2：19—24）。

（2）答謝他們的饋送（2：25，4：10—19）：

保羅通常不接受教會的支助，以免別人說他是為錢（參徒 18：3，林前 9：11—12，林後 11：9）。他接受腓立比教會的饋送，是因他與腓立比信徒的感情分外親切。

他們派以巴弗提送去，且由他在獄中照顧保羅的生活（腓 2：25，4：10—19）。但因以巴弗提病重，因此痊癒後保羅差他回去，且帶這信表示謝意。

(3) 警告：

① 許多人因保羅下監而不安，以為福音工作會受大打擊（腓 1：12-14）：

保羅認為不是的。這與福音和弟兄們都有益處（1：12-18），使福音更興旺（1：27-30）。

② 勸兩個女同工要同心（4：2-4）：要謙卑、和睦。

③ 防備割禮派和放縱派（腓 3：2，18-19）：

初期腓立比教會沒有割禮派，但保羅離去後，有猶太人暗中帶割禮派的人來。保羅嚴斥他們。

(4) 勸勉：

要喜樂與謝恩（3：1，4：4-9）。保羅以坐監等為喜樂（參 1：15-16，2：20-21）。

6· 特點

(1) 沒有一次引用舊約。

(2) 本書幾乎只有誇獎和讚揚，稱為“相愛的書”。

(3) 保羅提自己的見證比其它書信都多：

他常用自己的經歷來勸勉腓立比信徒，沒有其它書信有那麼熱情。因為腓立比書裡稱“弟兄們”有 6 次（1：12，3：1，13，17，4：1，8），“親愛的”有 3 次（2：12，4：1）。

(4) 聖經名著教訓：

論基督降卑與升高的榜樣（2：5-11）。

基督是我們的一切，祂是我們的生命（1 章）、榜樣（2 章）、目的（3 章）與力量（4 章）。歌羅西書是神在基督裡；以弗所書是基督在教會裡；腓立比書是基督在信徒裡。

(5) 共同生活：

同得恩（1：7），同當兵（2：25），同勞苦（2：22，4：3），同作工（2：25），同受患難（3：10，4：14），同心（1：5，2：1-2），同負主軛（4：3），同效法使徒（3：17，參林前 11：1），同喜樂（2：17-18）。

(6) 鑰節鑰字：喜樂（4：4）：

喜樂二字，本書共 16 次（按原文）：（1：4，18，25，2：2，17-18，28-29，3：1，4：1，4，10）；每章開頭都有喜樂二字。有人稱腓立比書為“喜樂的書信”：在受苦中喜樂（1 章），在服侍中喜樂（2 章），在相信中喜樂（3 章），在施予中喜樂（4 章）。

所羅門王享盡榮華之樂，結果他寫了傳道書——虛空；坐監的保羅受盡人間之苦，但他寫了腓立比書——喜樂。

我們走天路，一天比一天喜樂。

喜樂：喜樂比快樂更深刻更強烈，又是平靜的情懷。“快樂”，是依環境而存的；“喜樂”，是依基督而有的。

7· 腓立比書信大綱

腓立比書概論

第一章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1) 序言（1：1-11）：

① 問安（1-2 節）。

② 感恩與禱告（3-11 節）：

a. 為他們感恩（3-5 節）。

b. 對他們的信任（6-7 節）。

c. 為他們禱告（9-11 節）。

（2）在監獄中的見證（1：12-30）：

① 因福音興旺而喜樂（12-18 節）。

② 無論生死都是為基督（19-26 節）。

③ 要堅穩（27-30 節）。

第二章 基督是我們的榜樣

（1）要同心（2：1-4）。

（2）最偉大的榜樣（5-11 節）。

（3）要作出你們的救恩（12-18 節）。

（4）為同伴所作的計畫（19-30 節）：

① 為提摩太的計畫（19-24 節）。

② 為以巴弗提的計畫（25-30 節）。

第三章 基督是我們的標竿

（1）“不靠著肉體”（1-11 節）。

（2）“向著標竿直跑”（12-21 節）。

第四章 基督是我們的力量

（1）最後的勸勉（1-9 節）：

① 要同心（1-3 節）。

② 喜樂與禱告（4-7 節）。

③ 思念和行動（8-9 節）。

（2）對腓立比信徒的感謝（10-20 節）。

（3）結語（21-23 節）：

① 問安（21-22 節）。

② 祝福（23 節）。

第一章 基督是我們的生命

腓立比書按章劃分：基督是我們的生命（1 章）；我們要至死忠心傳揚基督；基督是我們的榜樣（2 章）；基督是我們的目的地（3 章）；基督是我們的力量（4 章），凡事要靠基督得勝。

一、序言（1-11 節）

1·問安（1-2 節）

(1) “基督耶穌的僕人” (1 節):

① “基督耶穌”：

“基督”是名銜，希伯來文是彌賽亞，王的意思；“耶穌”，是名字，救主的意思。耶穌是以死而復活的身分作基督的。

如果書信開頭先提基督，顯明該教會就有長進，以基督為王；例如腓立比教會是個好教會，保羅先提基督 (1:1, 參弗 1:1, 西 1:1 等)。如果開頭先提耶穌，說明該教會仍活在救恩方面，但沒有長進；例如哥林多教會 (林前 1:1, 參加 1:1 等)。

② “僕人”：

保羅是使徒 (林前 1:1, 林後 1:1, 加 1:1, 弗 1:1 等)，但他寫信給腓立比教會就不稱使徒，因為馬其頓各教會對保羅是使徒的身分沒有懷疑。這是他寫給馬其頓教會的特色 (帖前 1:1, 帖後 1:1)。所有信徒都是主的僕人 (參太 10:24-25)。保羅不自高自大，同稱“僕人”，因他也是被主寶血所買贖的。

(2) 保羅和提摩太：

① 保羅：

a. 掃羅：是他父母給他起的名字，是猶太文。

b. 改名保羅：

有人說，他受賽普勒斯省長“士求保羅”信主的影響而改自己的名為保羅 (徒 13:7-12)。

這說法不對，因為在使徒行傳 13:9 掃羅才改名，那時士求保羅還未信主，直到 12 節他才信。

保羅是羅馬名字、是“矮小”的意思，他是羅馬公民 (徒 22:27)。他到外邦人中作工，採用這名字。

② 提摩太：

他與保羅同工，同作“基督耶穌的僕人”；與保羅有親密的關係，保羅稱他為兒子 (提前 1:2)。哥林多後書、歌羅西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腓利門書等，保羅都與提摩太在一起。提摩太與馬其頓教會的關係也密切。保羅正在預備差提摩太前往看望腓立比教會 (腓 2:19, 23)。

③ “寫信給”：

是保羅寫信，提摩太不是這封信的作者，只是與保羅同關心腓立比教會。在腓立比書 1:3 之後，保羅常用“我”字。

單寫給腓立比教會，不同以弗所書寫給各教會傳閱。

(3) 受信人 (腓 1:1 下):

① “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裡的眾聖徒”：

先提聖徒，後才提監督和執事。

腓立比人有羅馬國籍，腓立比是當時世上犯罪很多的城市。雖然聖徒住在腓立比城，但他們是個好教會。腓立比是外邦教會，所以保羅沒有引舊約。

② “諸位監督”：

這信也寫給諸位監督，諸位執事。說明腓立比教會不只一位監督。

監督就是長老：希臘人一般稱有職位的為監督；猶太人稱長老 (以色列的長老，出 3:16, 利 9:1, 民

11：16，申 27：1，書 7：6 等)。監督是職分，長老是身分。

聖經提立長老有 (徒 14：23，多 1：5-7)。

③ “諸位執事”：

管理教會財務和慈善工作 (徒 6：1-6，參提前 3：8)。是僕役，臨時用人，如哥林多前書 3：5，哥林多後書 3：6，以弗所書 3：7。我們對神是僕役，對事是執事。

古時教會先有長老，後來人多了就需要設立執事。有些教會稱會吏、會佐、董事。

④ 祝福 (腓 1：2)：

保羅常這樣祝福 (羅 1：7，弗 1：2 等)。

“恩惠”，與喜樂同字根。不是悔改信主的恩典，而是得救後每次所得的恩典 (來 4：16)。

“平安”，不是世界的平安，而是屬靈的平安。

2· 感恩與禱告 (腓 1：3-11)

保羅獻上禱告，用感謝開始 (3 節)，以頌贊作結 (11 節)。

(1) 為他們感謝 (3-5 節)：

① 感謝的態度 (3-4 節)：

a. “我每逢想念你們” (3 節)：

“每逢”，不是每一次想念，而是全部想念。

“想念”，可譯回憶、回想。不是想起，而是保羅一回想就為他們感謝。

b. “就感謝我的神”：

“感謝”，原文是“美”和“施恩”合成的。

“我的神”，表明與保羅特別親切。

c. “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 (4 節)：

不是每次禱告必為他們祈求，而是每次為他們祈求，都是“歡歡喜喜的祈求”。

“歡歡喜喜”，是懷著喜樂的心。這信是喜樂的信。喜樂不是人的歡樂，而是聖靈所結的果子 (加 5：22)。在本節是第一次提喜樂。

“祈求”，是代求。為明確需要向神求說明和供應 (參羅 1：10，帖前 3：10)。

② 感謝的原因 (腓 1：5)：他們是模範的教會。

“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從頭一天”，從保羅開始到腓立比 (徒 16 章)；“如今”，保羅第一次在羅馬被囚 (徒 28：16-31)。“從頭一天直到如今”，約有 12 年。

“你們是同心合意的興旺福音”：不是個人興旺，而是“同心合意的”。“同心合意”與“團契”是同字根。“團契”，不只是聚會，而是一同為福音效力，侍奉基督同負一軛。

“興旺福音”：“興旺”，原文是團契、進入相交的意思。福音是好消息，怎會“興旺”呢？一個家庭或一個團體是可以興旺的。因為互相交談使信徒之間有濃厚的福音氣氛，使多人得福音的拯救。福音興旺就是神家興旺。

(2) 保羅對他們的信任 (腓 1：6-7)：

① 保羅深信 (6 節)：

a. “我深信那在你們心裡動了善工的”：

“深信”，是感謝的信心。

“那在你們心裡”，在你們中間。

“動了善工的”：使我們成為新造的人（林後 5：17），成為完全成熟的果子。

b. “必成全這工，直到耶穌基督的日子”：

第 5 節，“從頭一天”，第 6 節，“必成全這工”，直到主再來。

② “一同得恩”（腓 1：7）：

a. “我為你們眾人有意義的意念，原是應當的”：

“意念”，是“想法”的意思。

b. “因你們常在我心裡”：

這句話應譯“因你們有我在你們心裡。”

c. “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

保羅為福音受逼迫坐監。

d. “是辯明證實福音的時候”：

“辯明”（參 16 節），是“辯護”。保羅受審時自辯（徒 22：1，25：16，提後 4：16），是有條有理地說明。我們對異端也要辯明。

“證實”，常有法律上特殊的意義。藉生活來證實福音（帖前 2：9）。

“辯明”，注重講述方面的盡忠；“證實”，注重經歷的見證。“辯明”，是消極方面；“證實”，是積極方面。

e. “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

這“恩”是一種特別的恩典，尤其在受苦時為福音辯明和作證。

“一同”，保羅坐監，不妨礙與他們一同得恩。保羅不只稱腓立比信徒為同工，更說是“一同得恩”的分享者。

（3）渴想他們（腓 1：8）：

① “我體會基督耶穌的心腸”：

“心腸”，原文包括高尚的臟腑（心、肺、肝、腎等），而不包括低下內臟（腸）；可譯“憐憫”，原是心有所感，觸動五衷，有較柔細的感情。好像我們成長後才能體會做父母的難處。

② “這是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

這是指著神起誓。馬太福音 5：33—37、雅各書 5：12，不是指在任何環境下不可起誓。

保羅讓他們知道他對腓立比教會的愛心，求神作證。

（4）為他們禱告（腓 1：9—11）：

保羅由感謝轉向禱告。

① 禱告的內容（9 節）：不是為他們求財物等。

a. “我所禱告的”：

是現在時態，表明保羅是常常以迫切的心願來為他們禱告的。

b. 主要是“要你們的愛心”“多而又多”：

這裡所用的“愛”，是最高愛 agape，不是友愛或感情的愛。

不是腓立比教會沒有愛心，而是保羅為他們求愛心的增長。“多而又多”，靈命進深永不止息（參帖前 3：12，帖後 1：3）。保羅不是求“要他們的知識與見識加增”，而是求愛心增長，因為他們也有分爭（腓 4：2）。

c. “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

不是“與”知識和……，而是“在”……。意思是用知識和各樣見識去愛，這是愛心增長的方向（參西 1：9）。

(a) “知識”：原文是充足的知識，從經歷而得的真知識。指較高級、深刻、較完全的知識。這是屬靈的知識，包括生活上的應用及心志上的順服。

(b) “見識”：有關倫理道德一種敏銳的感覺，知道什麼是善、什麼是惡；什麼該行、什麼不該行等“各樣見識。”

有知識、見識的愛，是基督徒愛的要素，這樣的愛就能識破異端等。

② 禱告的目的（腓 1：10-11）：

a. “能分別是非，作誠實無過的人”（10 節）：

(a) “分別是非”：希臘文是檢驗金屬或錢幣，鑒別好與壞真假：“分別”，是驗證、喜愛、鑒賞；“是非”，是更美（注意小字）；“是非”，是基要的、重要的、真正要緊的事，試驗什麼是更美的事。

新約只這裡注重經歷方面的判別力。

(b) “作誠實無過的人”：

甲：“誠實”：原文有純潔（英譯 pure）的意思。

乙：“無過”：不是說不會犯罪，因為各人都有罪。“無過”，指能認罪和遠離罪惡，向所得罪的人求恕，給予賠償。

“無過”，不跌倒，也不作絆腳石。新約共有 3 次，除了這節還有兩節：“無虧”（徒 24：16）、“不要使他跌倒”（林前 10：32）。

“誠實無過”，是誠實中有智慧（不是糊塗的老實人），不使自己與別人跌倒在陷阱中。

(c) “直到基督的日子”：應譯“為了（英譯 for）基督的日子”，是為了那審判大日作好準備。

b. “結滿了仁義的果子”（腓 1：11）：

神派我們結果（賽 61：3，約 15：16）。

“仁義的果子”，原文是公義的果子，是公義所產生的果子。“仁義”本身就是果子（加 5：22）。

仁義的果子，即聖靈所結的果子（加 5：22-23，西 1：10），指生活上美善的行為。

“叫榮耀稱讚歸與神”：不是靠自己，而是靠耶穌基督。

③ 禱告最後能結義果：

保羅禱告不是叫他們多供給自己的需要，而是叫他們愛心多而又多（腓 1：9）。

腓立比教會原有愛心，如果他們能在知識和見識上多而又多，“並靠著耶穌基督”，就能結果子榮耀神。

二、在監獄中的見證

第一章下半論基督是我們生活的中心。

從 1：12-26 是講保羅的處境，保羅的捆鎖興旺了福音。

1· 因福音興旺而喜樂（12-18 節）

保羅受苦更叫福音興旺。

（1）為基督受捆鎖顯明有功效（12-14 節）：

保羅寫腓立比書時正是被囚於羅馬（徒 28：16），那時他還有自由，多有機會傳福音。

① 保羅受苦使禦營全軍得聞福音（腓 1：12-13）：

a. 保羅受苦更是叫福音興旺（12 節）：

（a）“我所遭遇的事”：所臨到保羅的事，就是整個被囚的時間。

（b）“更是叫福音興旺”：“興旺”，原文 *prokopē*，由“錘”、“長”合成。患難逼迫如同鐵錘打擊，使福音興旺。“興”，又有“進展”的意思，破浪前進；正如受錘擊而伸長。

南美洲厄瓜多爾：美國 5 位優秀年輕人到這裡傳福音，最後被土人所殺，但福音門被打開了。

21 世紀初，柏林舉行世界福音會議會上，其中一位宣教士的寡婦帶了殺死她丈夫的 3 個土人中的一個來參加聚會。他在會上作見證，由寡婦傳譯。這個動人的場面，可想而知。

上海國語禮拜堂一位同工的父親，是個極虔誠的基督徒。在他們全家逃難時，半路有拳匪問這位同工的父親信不信耶穌。他說：“信”。拳匪用刀放在他頸項上，對他說：“我數 1、2、3，你要否認基督。”於是拳匪自己數 1、2，第 3 還未說就倒在地上，原來是他的癲癇病發作了。結果這位同工的父親更堅信基督，成了西北教會的領袖。

b. 影響禦營全軍（腓 1：13）：

（a）“以致我受的捆鎖”：保羅回耶路撒冷後，一些猶太人說他傳異端而要求逮捕他。他上訴（徒 21：15-25：12），被軟禁。因為當時傳基督的福音不算嚴重的案件，因此他仍有自由。

（b）“在禦營全軍”：“禦營”，有譯“衙門”（太 27：27，可 15：16，約 18：28，33，19：9，徒 23：35）。“禦園”（斯 7：7-8）就是王的花園。

“禦營全軍”，是守衛皇宮的羅馬精銳部隊，又是羅馬帝國在羅馬各大城的侍衛軍或羅馬派駐各省首邑的羅馬元老院警衛軍；是一支 9000 多人的部隊。他們輪班看守犯人，每班 4 個小時。

他們在不同時間輪流看守或保護保羅。其中有許多人在保羅被囚時與他有接觸，或被派去看守（徒 28：16，30），有時軍人與犯人是同鏈鎖著的。因此，他們有機會聽聞福音。

（c）“和其餘的人中”：軍隊以外的人，可能是異教徒。

（d）“已經顯明是為基督的緣故”：保羅是為福音被囚的。

② 在羅馬的基督徒因保羅被囚就放膽傳神的道（腓 1：14）：

a. “在主裡的弟兄”：

指羅馬的基督徒（徒 28：14-15）。

b. “多半因我受的捆鎖”：

“多半”，指大多數；還有小部分沒有受激動，但多半“就篤信不疑”。

c. “越發放膽傳神的道，無所懼怕”：

越發（更加）放膽（提後 2：9）。“傳”，英譯 speak，如兒童說話。

（2）基督被傳開，苦變樂（腓 1：15－18）：

傳福音的動機不同，保羅在苦中顯出寬大的心懷。

① 傳福音的動機（15－17 節）

交叉式排列法寫有兩種人。

a. “出於嫉妒分爭”（15 節上，17 節）：

“傳”英譯 preach，宣揚，參 14 節。

“嫉妒”：因保羅是個名使徒、大有影響力，因而被嫉妒。“分爭”，英譯 strife，是爭競（加 5：20），分庭抗禮。

有些人因保羅被囚便輕看他、反對他以受苦下監為榮的傳福音策略。

“出於結黨，並不誠實”（腓 1：17）：“結黨”，原文是爭競、自私；“誠實”，是純潔，英譯 purely。他們傳福音，不是出於純正的動機，是為使保羅被囚得更難受。“意思要加增我捆鎖的苦楚”，“苦楚”是內心的壓力。

b. “也有的是出於好意”（15 下－16 節）：

“這一等是出於愛心”，羅馬的基督徒有出於愛心傳福音的。他們對保羅愛心和好意的背後，有他們對基督的愛為基礎。

“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設立的”：“辯明”，回答審訊（這是法律用語）的意思；“設立”，派來的（這是軍事用語）意思。保羅不是為自己，而是為福音辯明。

② 保羅心胸廣大（腓 1：18）：

“這有何妨呢”，意思是這又如何呢？保羅受苦，他不計較，只要福音傳開，他就喜樂；就算是他的敵人傳福音，他也不反對。真喜樂不是自己被高舉，而是基督被高舉。

2. 無論生死都是為基督（腓 1：19－26）

保羅的信心和盼望——“因我活著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處。”

（1）保羅一貫的目標（19－21 節）：

① “終必叫我得救”（19 節）：

a. “這事藉著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

聖靈不只是“神的靈”（羅 8：9，14，林前 2：10－11，14），祂也是“耶穌的靈”（徒 16：7）、“基督的靈”（羅 8：9，參加 4：6）。“幫助”，指聖靈所供給充足的支持。原文是富人筵席，還有樂隊助興。

b. “終必叫我得救”：

（a）“叫”：是翻轉、變為的意思。

（b）“得救”：

甲. 不是過去因信稱義的得救，因為保羅是個得救的使徒。

乙. 不是將來進天國的得救：因為凡得救的人都能進入千禧年國的（提後 4：18）。

丙·指保羅得釋放（參腓 1：25，2：24）。

②“無論是生是死”（腓 1：20—21）：

a. “所切慕、所盼望的”（20 節上）：

（a）“切慕”：原文有引頸盼望意，是由 3 個字合成的：apo 轉、kara 頭、doke o 看。抬頭引頸，翹足而望，如同守夜望天亮似的。引伸頸項等候（羅 8：19），保羅切慕的不是世上的事。

（b）“盼望”：對神的盼望。神應許屬天的盼望，使我們的勞苦不會落空，“沒有一事叫我羞愧。”

b. “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腓 1：20 下）：

“無論是生是死”，都是名詞，意思是“無論是生命或是死亡。”

沒有什麼事可以攔阻他傳福音。在腓立比監房，現在在羅馬監房，使禦營全軍得聞福音。

“顯大”，彰顯神的榮耀、使基督得榮耀、得尊重、被高舉。

c. “因我活著就是基督……”（21 節）：

原文是極短但極有力的兩句話：“對於我，活——基督，死——得著”，沒有動詞。

（a）“因我活著就是基督”（21 節上）：指“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 2：20）。我們不只為基督活著，而且完全被基督佔有與管理。我們不單像基督，更可以說是個“小基督”。

許多基督徒未活出基督，反活出自己的不是。

（b）“我死了就有益處”（腓 1：21 下）：“益處”，原文是“得著”，英譯 gain. 許多人認為死是失落，但保羅說是“得著”。

我們死了，不只自己回天家，更要激勵多人愛主。許多人死後，更被人敬重，福音更被傳開。

（2）生死的抉擇（腓 1：22—24）：

①“不知道該挑選什麼”（22 節）：

a. “若成就我工夫的果子”：

“工夫” ergon，應譯“工作”，是不斷結出、繼續完成他使徒的工作，即傳福音與建立教會。

b. “我就不知道該挑選什麼”：

“知道”，原文是公開宣佈。

②“我正在兩難之間”（23—24 節）：

“兩難”，走在兩邊是岩壁的窄路上，左右為難、進退維谷，不知揀選生命或是死亡。

a. “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23 節）：

“離世”，英譯 analusai，“起錨開始”或“拔營起程”，可能是軍事背景。路加福音 12：36 譯“回來”（參提後 4：6）。

“與基督同在”：死了，靈魂到天家與基督同在。靈魂不是睡，只是身體“睡”了。

“因為這是好得無比”（參林後 5：6—8）。殉道是得著：基督的榮耀、福音可傳開，自己到天家。

b. “然而，我在肉身活著……”（腓 1：24）：

“我在肉身”，原文是“留在肉體中”。

“為你們更是要緊的”：“要緊”，原文是“更需要”。保羅不是說自己有需要；他說“為你們”。保羅活著的目的是為基督，使腓立比教會和其他信徒更有長進。

(3) 保羅望他們在信心和喜樂上長進 (腓 1: 25-26):

① “仍要住在世間” (25 節):

釋放後仍活下去，保羅就會再訪腓立比教會 (2: 24)。

如果神要我們在世上完成所託付的，無論遇到什麼急症、災難、窮困，祂不會叫我們立刻離世。我們的生死是掌管在神的手裡，問題是我們有否白占地土。

“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所信的道”，是信心，有譯信德。保羅留下來繼續幫助腓立比信徒長進。他們有長進，保羅就有喜樂。

② “在基督裡的歡樂……就越發加增” (26 節):

“歡樂”，原文是誇耀，引以為榮。

“因我再到你們那裡去”：保羅寫此信時，已 3 次到過腓立比 (徒 16: 11-40; 從以弗所往馬其頓，20: 1-2，林後 2: 12-13，7: 5; 第三次是從羅馬往希臘後，再從馬其頓回東方，徒 20: 3, 6)。

傳道人要加增信徒的誇耀，首先自己活著要顯大基督。

開頭是“叫福音興旺” (腓 1: 12-16); 末了，使腓立比信徒在信心上有長進 (25 節)。

3. 保羅受苦中的勸勉 (腓 1: 27-30)

本來從 1: 27-2: 18 都是保羅按他們的需要勸勉，但這裡先勸他們“要堅穩”：要“齊心努力，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

(1) 對自己方面 (27 節上):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這是對腓立比教會最基本的要求。

“行事為人”，原文 *politeusesthe* (參徒 23: 1)，這裡不是指公民方面，而是指信仰生活方面。

“與基督的福音相稱”：使徒行傳 26: 20 “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是注重人方面；以弗所書 4: 1 “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是注重神恩典方面；這裡注重“與基督的福音相稱。”

“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裡”：保羅在不在不要緊。基督徒生活的見證，不在乎有沒有奮興家。

(2) 對眾人方面 (腓 1: 27 下):

“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原文是“在一個靈裡”。

“站立得穩”，站不穩就不能戰。在金錢上、男女上、權勢上受試探時，要站穩。

“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直譯是“為福音的信仰上同有一個魂 *psychē*，並肩作戰。”這不是單獨作戰。

(3) 對仇敵方面 (腓 1: 28):

“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敵人”，不是猶太人，因為保羅初到腓立比時猶太人極少；指一些異教徒 (包括一些羅馬官長，徒 16: 16-24)。

“驚嚇”：受驚之馬，不能自己控制驚恐。我們傳福音，都有仇敵驚嚇我們。

腓立比教會是個小教會，但腓立比是個大城，是羅馬的殖民地。他們反對基督徒，但腓立比信徒忍受苦難加強信心，成了後人的榜樣。

“你們得救”：原文是救恩。傳福音受驚，證明他們是得救的。

“都是出於神”：蒙恩受苦，不但是神旨，更是出於神的恩典和特權（來 12：5－11）。

（4）對苦難方面（腓 1：29－30）：

① 受苦是福（29 節）：

“因為你們蒙恩”，是過去時態。腓立比信徒在信的時候已得了雙重的恩典：信服基督與為祂受苦。

a. “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信服”，原文是“信靠”。

我們信靠基督就得救，這是恩典。

b. “並要為祂受苦”：

我們受苦也是蒙恩，這是我們的特權。基督徒受苦就是福（太 5：11－12，徒 5：41，雅 1：2，彼前 4：14）。

這“受苦”，不一定要殉道，也不是消極的忍受，而是要積極爭戰，也有生活上的犧牲。這也能清除一些膚淺的信徒。

② 三件事（腓 1：30）：

第 27－29 節是保羅的“言傳”；第 30 節是他的“身教”。身教重于言傳。

a. “在我身上從前所看見”：

保羅曾在腓立比受苦，有美好的見證（徒 16：19－40），這是他的榜樣。

b. 保羅“現在”仍如 10 多年前為福音受苦：“現在所聽見的一樣。”

c. 腓立比教會的爭戰：

“你們的爭戰”：“爭戰”，原文是比賽、努力、忍受苦難等。腓立比教會現在的爭戰，與保羅所遭遇的一樣。

第二章 基督是我們的榜樣

保羅談過在監獄中的見證（腓 1：12－26）之後，他就勸勉腓立比信徒（1：27－2：18）。他先勸勉信徒無論生死都要堅穩（1：27－30）。

2：1－18 是保羅繼續勸勉他們要同心、要效法最偉大的榜樣、要“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要作出你們的救恩）”。

一、要同心（2：1－4）

在 1：27－30 保羅勸信徒在福音爭戰中保持同心。這裡勸信徒在一般生活上與屬靈交通上要在主裡同心。腓立比教會是個好榜樣，但也有不同心的（腓 4：2）。同一個家庭，不要搞對立。

1· 同心的幾種需要（2：1－2）

（1）同心的基礎（1 節）：

“所以”，是根據 1：29。

① “在基督裡若有什麼勸勉”：

“所以”，根據上文 1：27－30。“勸勉”，是在旁安慰，鼓勵。“若”，不是懷疑，而是“既然”。我們看見軟弱的人不要批評，而是要“勸勉”。可惜肯接受勸勉的人太少了，因為作勸勉的人缺少溫

柔（加 6：1）。

② “愛心有什麼安慰”：

“若有什麼愛心的安慰”：原文有在旁說話的意思，使他舒暢，得著支持。

灰心、失敗、遭難的人需要安慰。我們不要以自己是個得勝者而自居，而是要有愛心勸慰。不是以我們的學問、口才、身分，而是用愛心。當別人有困難時，我們特別要顯出愛心。

③ “聖靈有什麼交通”：

“若有什麼靈裡的交通”：是相交，同領。

我們在靈裡要有交通，好像軍隊要有通訊聯絡。我們是要靠聖靈與人有交通，才能供應別人，也能供應自己。

許多時候我們注意與神交通，而忽略了信徒之間彼此交通，以及教會之間的交通。

④ “心中有什麼慈悲憐憫”：

“慈悲”，原文是“內臟心腸”，複數（腓 1：8），是內在的情感。

“憐憫”，是外在的憐恤（西 3：12）。

（2）同心的表現（腓 2：2）：

有了上面 4 件事，就要實行出來。

第 2 節直譯：“你們就要思想相同的事，有相同的愛，在魂裡連結，思想同一件事，以滿足我的喜樂。”

① “意念相同”：

“意念”，是心思、思想，是一個特別的字，新約只有這裡用這個字 sympsychos（syn 是連接，psychē 是魂）。我們要同心（摩 3：3）。

不是所有的思想言行相同，在小事上，可以有不同的見解。但在重要的事上，在信仰的主要原則上的意見要相同，以基督為中心。

② “愛心相同”：

神聖的愛。不是以個人的喜愛，而是以基督為目標。

③ “有一樣的心思”：

原文是“在魂裡連結”。

我們的同心，主要是在我們的魂裡。我們要讓靈裡的基督，浸透並變化我們的魂。

④ “有一樣的意念”：

“意念”是重複，是“思想同一件事”。

（3）“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

腓立比教會很好，使保羅喜樂，但仍未滿足他。腓立比信徒的計畫、工作、教會的規模都不能使保羅喜樂。

保羅受苦，但見腓立比信徒同心就喜樂。

2· 同心的幾種阻礙（腓 2：3-4）

上文是積極方面，該作什麼；這裡是消極方面，不該作什麼。

（1）“凡事不可結黨”（3 節上）：

原文這句話開頭有“在靈裡”。因自私而結黨，用肉體手段拉攏人。“結黨”，與同心相反。我們都當以神的榮耀為中心。

(2) “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

都是指“在靈裡”的虛榮。“虛浮”，在新約原文只有這裡用這個字，是虛浮、虛空、不穩固與沒有根基的意思。

我們不要出風頭。凡有虛榮的就不會同心。

真榮耀是極重無比的、人看不見的（林後 4：17-18）。明知自己錯，還要堅持自己的意見，這是“貪虛榮”。

(3) 不要驕傲（腓 2：3 下）：

① “只要存心謙卑”：

不是故意作出謙卑的外貌，而是“存心謙卑”。我們不是自卑，而是要有卑微的思想。我們把自己降卑，如同鋪在地上的地毯，讓別人行在上面覺得柔軟舒服。

② “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

“看”，是計算、尊重的意思。

“別人”，不是罪犯、道德敗壞者，而是一般的信徒。

“比自己強”：不是屬靈或道德上的優越，而是別人比自己配受尊敬與服侍（羅 12：10，加 5：13，弗 5：21，彼前 5：5）。

驕傲的人注重自己的強處。

我們不但看自己，也當看別人，更當看出別人的長處。看別人身上活出基督的長處，看自己老我的短處，讓別人的強處補自己的缺欠。

(4) 不要自私（腓 2：4）：

2：4-5 是本章的鑰節。

①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

不是不顧自己，而是“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但是連自己也不顧的人，是個懶惰人。

腓立比是個多元化的城市；腓立比教會的成員是來自不同階層的：有猶太信徒、富商人呂底亞（徒 16：14）、土生的希臘女奴（徒 16：16-17）、有羅馬獄卒（徒 16：25-36）。在這種情況下要同心很不容易；各人（但不是團體）要除去自私。

② “也要顧別人的事”：

以別人的利益為利益（羅 15：1）。

不顧別人是驕傲的人。世人損人利己，基督徒是捨己利人。我們相顧就更有力量抵擋魔鬼。

二、最偉大的榜樣（腓 2：5-11）

這段經文先論基督的謙卑（6-8 節），後論升高（9-11 節）。我們當效法基督謙卑的榜樣。

1. “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2：5）

這是這章主要的經節，連貫上文的勸勉和下文的榜樣，是過渡性的一節：“讓基督耶穌的心在你們裡面。” “心”是心思，英譯 mind，特別是基督耶穌甘心謙卑的心思，是祂謙卑的榜樣。

(1) 柔和的心 (太 11:28-30):

祂不因人棄祂而發怒。

(2) 赦免的心 (路 7:36-50)。

(3) 救人犧牲自己的心 (路 9:51-56)。

(4) 以父事為念的心 (路 2:49)。

(5) 憎惡假善的心 (太 23 章):

我們要誠心敬拜 (約 4:23)。

(6) 體恤軟弱人的心 (來 4:15):

祂顧念我們各種的軟弱。

(7) 求父旨成就的心 (太 26:39):

祂沒有私心，只有服侍的心。

2· 基督的榜樣 (腓 2:6-11)

這是早期教會的一首詩 (有如西 3:16 一樣)，是新約最難解經段之一。

“祂本有神的形像” (腓 2:6 上): “形像” morphe 形體，是在內; “樣式” 或 “樣子” 是外形。裡面是 “道”，外面是 “肉身”。

(1) 基督的謙卑 (腓 2:6-8):

這兩節經文的內容與受苦僕人的預言相似 (賽 53 章)。

基督 7 步降卑: 從天到地，從神而人，祂是腓立比教會的榜樣。

① “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

“同等”，指同榮耀 (參約 5:18)。

“強奪”，後裔不強奪基業，因為都是祂的，為祂存留。

② “反倒虛己” (腓 2:7 上):

“虛己”，英譯 kenosis，是倒空的意思。

祂降世為人，但不是放棄神性，祂仍有全知全能的本質。祂只倒空自己與神同等的地位與榮耀 (約 17:5)。

③ “取了奴僕的形像 (形體)”:

奴僕是 “服侍人” 的 (可 10:43-45)，就如祂洗門徒的腳 (約 13:14-16)。

④ “成為人的樣式”:

“樣式”，原文是 “相像”，與腓立比書 2:8 的 “樣子”，同是體態、姿態，主要是外形。而 “形像”，是內在的情況。祂是個完全人: “只是祂沒有犯罪” (來 4:15)。

⑤ “就自己卑微” (腓 2:8):

祂不是不得已降卑，而是自己甘願降卑。祂不只取了人形，甚至使自己比別人更卑微。

⑥ 祂 “存心順服”:

祂順服 “以至於死”，不單一生順服，而是順服至死。

⑦ “且死在十字架上” (腓 2:8 下):

羅馬人把囚犯、罪奴釘在十字架上。十字架可與絞刑、電椅或毒氣室相比。

(2) 基督被高升 (腓 2: 9-11):

① “升為至高” (9 節):

耶穌不肯讓撒但在山上試探時高升祂 (太 4: 8-10); 祂要從卑升高。

祂好像那賣掉所有去買那貴重珠子的商人 (太 13: 46)。玉蜀黍 (也叫玉米) 長得愈豐滿, 就愈向地低垂。

我們不要高舉自己; 我們甘願為奴, 神就將我們升高: 通往天上的路要從下邊升上。基督從地上升天, 從世界升回神家, 坐在神的右邊 (弗 1: 20-23)。不是從變化山上升, 而是從十字架上升。

② “又賜給祂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

a. 耶穌: 降生的名。

b. 基督: 復活的名。

c. 主: 升天後神所賜的名 (徒 2: 36, 10: 42, 羅 14: 9, 林後 4: 5)。

這名包括耶和華的名, 是宇宙最高的 (來 1: 4-5)。

③ 萬膝跪拜 (腓 2: 10):

a. “叫一切在天上的” :

第 9 節 “升為至高”, 天家是在地球北方的極處 (參詩 75: 6-7)。

b. “地上的” :

地球上接受救恩的人類。

c. “地底下的” :

地球底下是陰間 (參啟 5: 3)。

d. “無不屈膝” :

不是一切生物都得救, 原文是 “萬膝都應跪拜”。

“屈”, 原文是駱駝的意思, 就是敬拜的意思。

④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腓 2: 11):

原文是 “萬舌都應” (英譯 should) 稱耶穌為主。從復活後至基督再來。

三、要作出你們的救恩

(腓 2: 12-18)

我們有了偉大的榜樣, 就應更加長進, “好像明光照耀……。” (15-16 節)

1. 內心的力量 (12-13 節)

(1) “你們既是常順服的” (12 節):

基督不只是謙卑的榜樣, 更是順服的榜樣 (來 5: 8)。

腓立比教會效法基督, 也有順服的榜樣。保羅把詩歌用在教會上。

順服, 包括對神、對基督、對使徒、對福音的教義。

(2) 原文沒有 “更是順服的” :

應是保羅 “不在你們那裡, 就當恐懼戰兢,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① “恐懼戰兢”：

戰兢，加上恐懼（敬畏 fear），是戰戰兢兢地，是謹慎小心的意思。

② “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許多人以為我們得救，是要我們自己“作成”的。

這句原文是“作出你們的救恩”。救恩不是我們作成的。我們因信稱義，得救了；我們需要將所得的救恩活出來。我們要順服基督、遵行神旨；不要輕忽，而是要恐懼戰兢地活出（林前 2：3，帖前 1：3）。

（3）神作人（腓 2：13）：

上文說到我們“作出”，現在談談神在我們裡面動工“作人”。

① “因為你們立志行事”：

“立志”，沒有神的動工，我們的“立志”是無用的。立志，是裡面的定意。

“行事”，是外面的作為。

② “都是神在你們心裡運行”：

“在你們心裡運行”，原文是“神作人在你們裡面”，我們就要“作出”。這一切都是神作工的結果：“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帖前 2：13），原意是“神作人在你們裡面。”

（4）我們作出是不容易的，所以要“恐懼戰兢”。

（5）“為要成就祂的美意”：

原意是“為了祂的美意（美旨）使你們力行。”

2· 要有外在的表現（腓 2：14－16）

內在的思想比行為更重要（撒下 16：7）。但既有內在的力量，也要有外在的行為，“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 下）。注意“凡所行的”，“行”，是今恆時體，是現在的事。

（1）“不要發怨言”（14 節）：

“怨言”，原文是“咕咕”，有如鴿子咕咕的聲音。

腓立比教會不像哥林多教會公開地紛爭（林前 10：10，參彼前 4：9），而是教會中彼此互發的。不是大鬧，而是暗中鬧意見。

（2）不要“起爭論”：

發怨言容易引起爭論。

我們會有意見不同，但不要爭執（提後 2：23）。

（3）“使你們無可指摘，誠實無偽”（腓 2：15 上）：

“使”，原文是生成、變成、改為等。有了上文，就“使”我們行出下文。

① 消極方面，“無可指摘”：

不是無罪的完全。我們不要給人有譏諷的把柄。

② 積極方面，“誠實無偽”：

是純一不雜的意思。

（4）“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神無瑕疵的兒女”：

“彎曲”，原文是扭彎，是形容詭詐；“悖謬”，是剛愎的意思。對神悖逆，與真理上的錯謬。

“無瑕疵”：德性上的（來 9：14，彼前 1：19）。不只沒有大過失，連小過失都沒有。

(5) “好像明光照耀”（腓 2：15 下）：

“明光”，是複數；“照耀”，至死忠心，生死只求基督的顯大（1：20）。

對福音，要齊心努力（1：27），對弟兄，要謙卑同心（2：1-4），對自己，要恐懼戰兢；對世人，“好像明光照耀”（2：14-15，參太 17：17）。汗鏡怎能照清別人呢！

(6) “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腓 2：16）：

我們不單“好像明光照耀”，讓別人看見；我們更要“將生命的道表明出來”，讓人聽見。

這“道”，就是神的話，能賜下生命的（約 6：63）。如果我們不光照，對人講福音也沒有多大的益處。

“表明”，原意是持酒給客人，有譯“持守”或“呈獻”，有緊握或展示的意思。

(7) “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

“好誇”，是保羅喜用的語氣，強調他將在主前有喜樂（林後 1：14，帖前 2：19）。

他要在基督的日子誇耀腓立比信徒（腓 1：6，帖前 2：19-20）。這樣，他也誇自己“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

3·保羅甘心為奠祭（腓 2：17-18）

這兩節經文一方面結束上文，另一方面也引出計畫（19-30 節）。

上文說基督是神，是我們的榜樣；現在保羅以自己為榜樣。

(1) 猶太人的奠祭：

他們獻燔祭時“同獻的奠祭，要酒一欣四分之一”（利 23：12-13，18，37，民 28：6-8 等）。他們獻祭，把酒澆奠其上（出 29：38-42），在祭壇旁。

(2) 腓立比教會為主祭：

“我以你們的信心為供獻的祭物。”（腓 2：17 上）

腓立比信徒早就以祭司身分向神獻上他們的信心為祭，現在他們也將自己的生命獻為祭，為主殉道。

(3) 保羅被澆上，為奠祭：

“我若被澆奠在其上。”（17 節中）

保羅以信徒為祭物，以自己的生命為奠酒。

“澆奠”，新約只兩次（提後 4：6），都是指保羅。他當時被囚，知道不久要殉道，他對一種不流血的奠祭，甘心把自己的熱血“澆在其上”。

(4) “也是喜樂”（腓 2：17 下）：

保羅被澆就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喜樂”，這是保羅的主動。保羅見腓立比教會長進，自己雖被澆，就和他們一同喜樂。

(5) 保羅的要求（18 節）：

① “你們也要照樣喜樂”：

保羅要求信徒樂意獻上自己，為主犧牲也當喜樂。

② “並且與我一同喜樂”：

上面說“與你們”，現在說“與我”，要求腓立比信徒也要主動。

他們以信心為祭，保羅以殉道為奠祭，當一同喜樂。

受苦要喜樂，殉道更要喜樂。為主祭要喜樂，為奠祭也一同喜樂。

四、為同伴所作的計畫

保羅在羅馬監房的計畫。他預計得釋放後就到腓立比去（24 節）。

他計畫先差提摩太去（19－23 節），而且儘快差以巴弗提到他們那裡去（25－30 節）。

耶穌與保羅是兩個自我捨己的榜樣。還有兩個無私的榜樣：提摩太“無己”；以巴弗提“忘己”。

1· 先差提摩太（腓 2：19－23）

提摩太當時與保羅在羅馬（1：1），他和以巴弗提同在監裡服侍保羅。這是保羅第一次坐監。保羅曾差

派提摩太從雅典往帖撒羅尼迦（帖前 3：1－6），又派他從以弗所往哥林多（林前 4：17，16：10－11）。

保羅曾派提摩太和以拉都二人去馬其頓（徒 19：22）。

這次與上述的差派是不同的。

（1）“我靠著主耶穌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腓 2：19）：

“靠著主耶穌”，是在主裡。“打發”，是差遣 sendr 的意思。保羅和提摩太雖同為弟兄，但保羅在聖工上有領導的地位，“差”他。

“心裡就得著安慰”：保羅知道腓立比教會是不錯的，所以深信得著安慰。

（2）對提摩太的稱許（腓 2：20－22）：

① 他與保羅同心（20 節）：

“因為我沒有別人與我同心”：“別人”，原文是“一人”，同工以外的人。

提摩太與保羅同心（參摩 3：3）：他和保羅一樣真正關心腓立比信徒。

“實在掛念你們的事”：“實在”，是真實地；“掛念”，是未來時態。提摩太會關心他們，會樂意與保羅一同侍奉基督。

腓立比書 2：1－2，保羅叫他們要同心，現在告訴他們，提摩太是個好榜樣。

② “別人都求自己的事”（21 節）：

“別人”，他們之外的人，可能是指 1：15－17 提的那幾類人。

“求”，是顧、尋找的意思。許多人只顧自己的事。提摩太幫助保羅建立腓立比教會（徒 16：1－3），總是關顧別人的利益。

“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但提摩太關顧耶穌基督的事，包括關心腓立比教會的需要。

③ 提摩太的為人（腓 2：22）：

a.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

“明證”，他的為人，經考驗被證實。

b. “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

應譯“他在福音事工上”（1：5）。“同勞”，以奴僕身分侍奉：提摩太被招募入伍（徒 16：1－3），在庇哩亞（徒 17：14－15）、在帖撒羅尼迦（帖前 3：1－2）、在哥林多（徒 18：1）、在以弗所、哥林多（林前 4：17，16：10）、在以弗所的馬其頓（徒 19：21－22，20：3－4）。

c. “待我像兒子待父親一樣”：

上文說他和保羅一同服侍主。他們相愛，建立在生命上的關係，如同父子的關係。

在提摩太壯年時期（提前 4：12），他身體不甚好（提前 5：23），而且天生膽怯（林前 16：10，提後 1：6—7）。

他放下自己的前途，離鄉背井跟從保羅一同服侍主。現在又被差長途跋涉到腓立比：從羅馬到腓立比，單程要 40 日，回程又要 40 日。但提摩太接受被差。

年長的提攜年經的同工；年經的敬重年長的。

（3）差提摩太到腓立比（腓 2：23）：

“所以”，回到 19 節的思想。

“我的事怎樣了結”，指審判的結果，會得釋放。

“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19 節只是“指望”，這裡是“盼望立刻”。保羅可能叫提摩太帶信給腓立比教會。

（4）附說保羅快去（24 節）：

上面說差提摩太，下面說差以巴弗提，這一節附插自己也前往。

“靠著主自信”：應譯“在主裡我深信”（參 1：14，25）。

“我也必快去”，保羅在短期內到訪。

2·再派以巴弗提（腓 2：25—30）

（1）以巴弗提（25 節）：

① 只有腓立比書提他（腓 2：25，4：18）。

② 以巴弗，是簡稱，但這裡的以巴弗提與以巴弗不是同一個人：

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會的人；而以巴弗是歌羅西人（西 1：7，4：12，門 23）。

③ 名義：

以巴弗提是“迷人的”、“友善的”與“使人愉悅的”意思。

以巴弗提，包含希臘神話中司愛情與美麗的女神“阿笑羅底特”的名字在內。

④ 被派回去：

他不是保羅差派的一位特使（與提摩太有分別，腓 2：19）。原來腓立比教會先派他到羅馬幫助保羅，並拿贈款給保羅（4：18）。他是腓立比教會當中的一員。保羅現在打發他回去。

提摩太是保羅的代表，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會的代表。

因提摩太待保羅像兒子待父親一樣，因此他就像是保羅的兒子。保羅差派他去，是合情合理的。但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會差派到羅馬，而保羅同樣“打發”，可見保羅是眾教會的領袖。

⑤ 他的身分：

a. “他是我的兄弟”：

“兄弟”，是基督徒同道（腓 1：12，14，3：13，17，4：8，21）。這裡“我的兄弟”（3：1，4：1），超過一般弟兄的關係。

b. “與我一同作工”：

是保羅的同工。

c. “一同當兵”（參門 2）：

一同爭戰。福音工作者必會遇到許多仇敵（林前 16：9），所以同工也是戰友。除供給與服侍保羅，以巴弗提更是熱心福音事工的一位戰士。

d. 是腓立比的使者：

“是你們所差遣的”：“差”與使徒同字 apostolos，但以巴弗提不是使徒，因為他是被人差的 messenger，而使徒是神所差的。他只是參與保羅侍奉的。

他是腓立比教會一位忠心的傳道人、長老。

可惜有些傳道人只對信徒有愛心，但對別的傳道人就沒有愛心。這不是真正生命的流露。

（2）被差回的原因（腓 2：26－28）：

① “他很想念你們眾人”（26 節）：

a. 原文有“由於”，所以保羅認為要差他。

“你們眾人”，他不是只想念某人，而是一視同仁。

他病得幾乎要死，但他沒有想到自己的安危，反而一心掛念教會。他也沒有怨恨腓立比教會差他作粗重的工作。

b. “並且極其難過”：

不是因為要受逼迫而難過，而是“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

以巴弗提不是因為自己病了就難過。原來腓立比教會聽見他病而不能服侍保羅就為他難過。而以巴弗提是因腓立比教會聽見他病的消息，他自己就難過。不只難過，而且是“極其難過”。因為他不想腓立比教會知道他病了，免得他們掛念。

保羅在以巴弗提康復後就差他回腓立比以消除他們的掛念，為使他本人也安心。

② 病到“幾乎要死”（27 節）：

a. 基督徒也有患病的：

提摩太有胃病（提前 5：23），“特羅非摩病了”（提後 4：20），連保羅自己也有疾病（林後 12：7－9）。保羅雖然有醫病的恩賜（徒 28：8，林前 12：9，28），但他沒有求自己和同工不生病，也沒有把自己的病醫好。

靈恩派的弟兄說：“基督徒生病永遠不是神的旨意”。請注意，聖經給我們看見，生病雖然不是神“直接”的旨意，但這是神容許的。

b. 以巴弗提的病：

不是因為他犯罪，而是因為他忠心侍奉神（腓 2：20），與保羅一同勞苦傳道，又服侍保羅。

他不是立即得醫治的，因為他病了一段時間，而他的康復也是漸進的。

“然而神憐恤他”：神允許他病，使他認識神的憐恤。得醫治不是我們的權利，而是神的憐恤。

c. 神不叫保羅“憂上加憂”：

以巴弗提若死了，保羅就會“憂上加憂”。現在以巴弗提只是病了，保羅是依神的旨意憂傷（林後 6：10，7：9－11）。

“憂”，正當的掛念和關切：“教會”為以巴弗提的病憂；“以巴弗提”為教會聽見他病了而憂；“保

羅”為以巴弗提的病憂，又為教會得知他病了而憂。以巴弗提憂，不是因為腓立比教會對他不夠關心，而是因為腓立比教會聽見他病，他為腓立比教會的難過而憂。

同樂容易，同憂不易，同苦更難。

③ “所以我越發急速打發他去”（腓 2：28）：

“所以”，以巴弗提在羅馬過度勞累得病，幾乎要死，腓立比教會聽見就為他憂愁。他雖剛剛痊癒，但保羅也要急速打發他回去，叫腓立比教會見他好了就喜樂。

“急促”，盡促、特別緊急地、“越發急促地”把腓立比書信帶給他們。

“我也可以少些憂愁（掛慮）”：保羅差他回去，以免腓立比教會掛心、以免以巴弗提難過、以免自己擔心。

保羅坐監樂人之樂、憂人之憂。保羅不願以巴弗提帶病在獄中服侍自己。雖然保羅在獄中極需要人的照顧，但為著多方的好處，仍差他回去。

（3）以巴弗提應受腓立比教會的尊重（腓 2：29-30）：

這是腓立比教會的責任——接待神的僕人。

第 29-30 節是這段經文最重要的兩節。

① “接待”（29 節）：

“故此，你們要在主裡歡歡樂樂地接待他”：“故此”，是因此。“歡歡樂樂”，是“喜喜樂樂地”，英譯 all joy。“在主裡喜喜樂樂地接待”，不是我們的重擔，而是蒙神的賜福。

“而且要尊重這樣的人”：因為以巴弗提在苦中不為自己憂，而只為人憂。這樣的人，我們不只要在主裡接待他，更要尊重他。

② 為了基督的工作（30 節）：

“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至死，不顧性命，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a. “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

“工夫”是時間，應譯“工作”：“因他為了工作”，以巴弗提把奉獻款交給保羅，服侍保羅，包括他對腓立比教會的服侍。存侍奉主的心去服侍人，也就是侍奉主。

b. “幾乎至死，不顧性命”：

他差一點就喪了命，因他是帶病送捐款的，雖然病重，仍要完成任務，這是最受人尊敬的。

c. “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供給我”，原文是“對我服侍”。

腓立比教會只供給保羅需用，並沒有服侍保羅，沒有與保羅同工。以巴弗提就補足他們服侍不及之處。

以巴弗提不但沒有過失，反有大功：不顧自己的性命，來補腓立比信徒不能照顧保羅的不足。

許多人只會挑別人的“不及之處”，很少人願意補足別人的缺欠和漏洞。

只有為了基督的工作、不顧自己性命的人，才能為教會“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西 1：24）。

宋尚節博士臨離世之前說：“我為人不如王明道，講道不如倪柝聲，交際不如計志文，但神知道，我將一切擺上了。”

我們應當把自己的性命擺上，向以巴弗提學習，來“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

第三章 基督是我們的標竿

腓立比書 3 章至 4 章，談論當防備錯誤的教訓。3 章是說保羅的捨棄與追求，是我們的好榜樣。在榮耀裡的基督是基督徒奔跑的目標。保羅捨棄一切，為要得著基督。

本章的金句是 3：8，13-14。

一、不靠著肉體（3：1-11）

1·防備猶太教律法主義者（1-3 節）

第一節與第二節似乎不連貫，其實保羅強調“凡事喜樂”。在講新題目時，再提醒他們要喜樂。

（1）“你們要靠主喜樂”（3：1）：

先談喜樂：喜樂有醫治功效（箴 17：22）。憂愁就“百病叢生”，但喜樂就“百病全消”。腓立比書有 14 次說喜樂。

① “我還有話說”：

原文有“末了”：這不是本書的結論（見腓 4：8）。以前保羅曾寫過信給他們，但沒有存留下來，現在“我把這話（這些事）再寫給你們，”就成了“末了，我還有話說。”

② “你們要靠主喜樂”：

原文是“在主裡喜樂”。

喜樂的重要：

a. 這是聖靈的果子（加 5：22）。

b. 喜樂會認識耶穌基督。

c. 教會受逼迫而樂，就會成長。保羅坐監仍喜樂。

在世上的喜樂（富貴榮華）是“過眼雲煙”，只有在主裡的喜樂才是真樂。

在腓立比書第三章裡講到 5 種喜樂，就是認識基督之樂（腓 3：8）；效法祂的死之樂（10 節）；效法救主完全之樂（12 節）；將得獎賞之樂（14 節）；身體變化之樂（21 節）。

③ “於我並不為難”：

“為難”，即“猶豫”、“困難”，新約用過 3 次，其它兩次譯“懶”（太 25：26），“懶惰”（羅 12：11）。

我們要喜樂，不是苦笑，不是外面的做作，而是生命的流露。保羅在監裡的喜樂不是勉強、提不起勁的。

④ “於你們卻是妥當”：

“妥當”，原文是“安全”、“保障”的意思。

（2）“應當防備”（腓 3：2-3）：

① 這似乎是與上文脫節：

從談論個人的事，突然轉向嚴責。

保羅自己喜樂；腓立比教會為他憂傷，他還勸他們要在主裡喜樂。雖有喜樂，但亦要有所防備，免得

在喜樂裡忘記仇敵的搞擾。許多人只求靈性長進，而不注意防備，結果教會就被毀壞。

② 三個防備：

當時的腓立比教會多半是猶太人，他們說要受割禮才能得救。

這是指律法派的異端。3次提“防備”，意思即是再三防備，因為這些講異端的人吸引當時的信徒，使他們受迷惑。3個防備，都是指一種人說的（賽 56：10—11）。

我們對傳基督者要寬廣（腓 1：15—18），但對講異端者就要“防備”了。

a. “防備犬類”：

（a）這是野狗，指假師傅說的：不是馬太福音 15：26 的小狗，那是玩物，指外邦人。西方人以之為寵物。

這裡所說的是野狗。這些狗多半是沒有主人的。在巴勒斯坦和埃及的野狗是到處遊蕩，到廢物堆中找食物，見人就吠咬。

（b）表明卑賤不潔之物（利 11：24—28，撒 24：14，王下 8：13，詩 22：16，20，太 7：6，彼後 2：22，啟 22：15）：律法把狗的價錢和妓女所賺的報酬並論，這些錢都不能獻給神（申 23：18）。凡聖物總是不許給狗吃的（太 7：6）。

（c）在 1 世紀的猶太人常稱外邦人為狗，以示他們在禮儀上是不潔淨的。保羅以之回敬他們是野狗，擅入腓立比教會中，不斷叫囂狂吠。

b. “防備作惡的”：

原文是“惡的工人”，英譯 evil workmen.

在神看，不只是殺人放火是作惡的，那些講異端的也是“惡的工人”。

c. “防備妄自行割的”：

原文是“自殘己身”，注意“妄自”。保羅不稱他們為“受割禮的”，而稱他們是“妄自行割的”。

（a）割禮：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創 17：9—14）。今日我們因信稱義，因信成為亞伯拉罕的子孫，不用行割禮。如果我們再傳割禮而不傳因信稱義，就成了“作惡的”。

（b）“妄自行割”：割禮，常用 peritom ē；妄割，katalom ē，是割肉的意思。當時外邦人常以割肉為“克苦己身”；而猶太人也藉用舊約的割禮來自殘己身。這是不會叫人成聖的。

d. 三句話，原文都用 K 字頭：

“犬類” Kynas，“作惡的” Kakous，“妄自行割的” Katatom ē n.

三句話的前面都用“防備” blepete 命令語來開頭的，可見保羅對異端是極其嚴肅。“防備”，應譯“要考慮”、“要注意”，“要學習”。我們當很好地學習認識他們，免受他們的影響。

③ “真受割禮的”（腓 3：3）：

a. 舊約：

在舊約，神不單要求以色列的男丁第 8 天行割禮。祂還要他們的心行割（申 10：16，30：6），耳朵受割禮（耶 6：10）。

猶太主義者是外表禮儀上自我割毀。保羅否定他們是真割禮（羅 2：28—29）。

b. 新約：

“因為真受割禮的”，原文直譯“因為我們是割禮”。

基督徒真割禮有 3 個特色：“以神的靈敬拜”，不是儀文，而是靠聖靈（羅 8：9—11）；“在基督耶穌裡誇口，”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救贖；“不靠著肉體的”，靠肉體是靠宗教的長處和成就，就是靠自己。

真割禮是割去全部肉體，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不是人為的努力，而是指屬靈的潔淨及對神的委身（西 2：11）。

2. 保羅的過去與現在（腓 3：4—11）

第 4—16 節是保羅書信中最重要自傳之一（保羅的榜樣）。

（1）保羅過去所誇的（4—6 節）：

保羅也可以信靠他的肉體。保羅所靠的不是“妄自行割”，他真是有可誇的，但他認識了基督就不以此為誇口。保羅有 7 點是值得誇耀的：他的祖宗（5 節上），他的信仰純正（5 節下），他的活動（6 節上），他的道德（6 節下）等。

① “我第八天受割禮”：

他不像那些成年的外邦人要入猶太教而受割禮，也不是好象以實瑪利 13 歲所受的割禮（創 17：25），而是“第八天受割禮”（創 17：12，路 1：59），正是原來猶太教的割禮。他誇立約的割禮。

② “我是以色列族”：

他是雅各的後代，而不是以掃的子孫。他是正統的猶太人，但他出生於大數（徒 21：39）。

③ “便雅憫支派的人”（參羅 11：1）：

雅各（以色列）生了 12 個兒子，後來以色列分為 12 個支派。

a. 是 12 支派之一：

只有便雅憫是在應許之地生的。他不是使女所生的，而是雅各最寵愛的拉結所生的（創 35：16—20）：這是個強而有力的支派。

b. 是個貴族支派：

這個支派在猶大支派北面：它的邊界與耶路撒冷接壤（士 1：21）。這是一個貴族支派、特別的支派（士 5：14）。

c. 掃羅王的支派：

以色列頭一個王掃羅是便雅憫支派的人（撒 9：1—2，10：1，20—24，徒 13：21）。使徒保羅原名也叫掃羅（徒 13：9），可能他的父母很喜歡同支派的掃羅王，因此給他起這個名字。

d. 以色列分南北（王上 12：16—19）：

以色列北面 10 個支派，仍稱以色列；南面兩個支派，以猶大為主，所以叫猶大。猶大支派是大衛家，只有便雅憫支派跟隨猶大（王上 12：21）。

e. 被擄歸回：

後來猶大被擄到巴比倫，70 年後歸回猶大。被擄歸回的猶太人是由猶大與便雅憫兩個支派組成的，他們成為重建聖殿的核心分子（拉 4：1）。

f. 在聯合陣線有榮耀的地位：

他們戰鬥的口號是“便雅憫在民中跟隨你”（士 5：14）。

g. 末底改：

猶太人每年的普珥節慶祝猶太人得拯救（斯 9：26—32）。普珥節的中心人物是末底改，他是便雅憫人（斯 2：5）。

h. 保羅自己：

保羅以自己是“便雅憫支派的人”為可誇的。這是地位很高的支派。正如英國人的祖先是跟隨諾曼人 Normans 前往英國本土。又如美國人追溯自己的祖宗是昔日為清教徒父老一樣。

④ “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腓 3：5）：

保羅時代，猶太人分散各地。他們保持宗教律法生活習慣，而忘了本土語（希伯來文），多人被希臘語所影響，但保羅仍能講希伯來話（徒 21：40）。他不只自己是希伯來人（林後 11：22），他的祖宗也是希伯來人，不是外邦人。沒有外邦血統的摻集，而是純希伯來人。當保羅在聖殿為自己辯護時，猶太人一聽他用希伯來話講就安靜地聽了（徒 22：2—3）。

⑤ “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

法利賽是“分別出來的人”的意思，這是一個嚴謹的教派。在馬革比時代成立，以復興猶太純正信仰為目標的教派，嚴守摩西律法，生活嚴謹。當時法利賽人不多，約有 6000 人。他們是維護猶太教精神的主力分子。後來雖流於虛偽，但仍有許多認真尋求真理的法利賽人。

保羅是法利賽人所生的法利賽人（徒 23：6）。他的學問也大，他是在“迦瑪列門下”（徒 22：3），是受過訓練的法利賽人（徒 23：6，26：5）。他生於外邦城大數，但少年時前往耶路撒冷，在迦瑪列指導下受教育。

⑥ “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腓 3：6）：

熱心是宗教最崇高的質素。

a. 非尼哈對神大發熱心，息了神所發的怒氣，挽救了百姓。神賜福給他的後裔，使他們永為祭司（民 25：11—13）。

b. 大衛為神的殿發熱心。

c. 保羅“熱心侍奉神”（徒 22：3）：

保羅逼迫教會，是他未得救前的“侍奉神”（林前 15：9，提前 1：13），他要消滅敵對猶太教的人（加 1：13—14）。別人逼迫教會，不如他的熱心，他們都以為這樣做是“侍奉神”（徒 8：1—3，9：1—2）。現在有些人熱心逼迫教會，以為是做好事，正如以色列人的熱心是無知的（羅 10：2）。

⑦ “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

不是說保羅無罪。他在神前內裡的聖潔，是不足的（腓 3：12—14）。“律法上的義”，特別是指儀文律。當他一有罪，他就按規條獻祭或行潔淨禮，這就是“無可指摘”。

以上七點，是保羅過去的長處，值得誇口，比當時的律法教師好得多。他在家族上值得驕傲（3：5），他出身優越，學問高超。他不是向腓立比教會顯他的威風，而是要他們不要重視個人的出身、才幹、財富、一般宗教等等。保羅是說他自己怎樣捨棄這一切來侍奉神。

（2）保羅的現在（腓 3：7—11）：

① 有益與有損（7-8節）：

“有益”，原文是複數式；“有損”，原文是單數式的。

a.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7節）：

“只是”，引出自己歷史的評價。“有益”，複數的，指許多益處。

他過去的“有益”，不是嫖、賭、飲、吹，而是以上所提的7點，特別是對律法的熱心（4-6節）。

保羅不是說過去的大罪。可惜有許多人信主後，仍為自己過去不好的事辯護。他們還要繼續留戀過去的污穢！

b. “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

“當作”，是完成時態。以前的決定延續到現在，不但是沒有那麼可愛，而是“有損”的。凡阻礙我們認識基督的都是有損的，那怕是“好事”。

c. “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8節）：

第7節說某些事有損，這裡是“萬事”有損。

3次的“當作”，英譯 count（7-8節），這裡是現在時態，亦延續下去。

d. “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

新約只有這節說“我主基督耶穌”。舊約稱“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保羅稱“我主基督耶穌”。

“因”，是貫通上下文。

“認識”，是名詞，即知識。基督在信的人為至寶。我們對這個知識有多少，才能有多享受和支取。

以前至寶的是萬事，現在的至寶是主基督耶穌。腓立比書 2：1-11 認識基督的降卑與升高；第三章是認識基督裡的豐富。這是經驗的認識。

e. “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

“丟棄”，原文是拋棄、損失一切、沒收一切。

“已經”，不只上文說，而且是實際已經丟棄了。

f. “看作糞土”：

“糞土”，原文是垃圾堆、廢物 filth，是骨頭、殘渣，倒在垃圾堆裡。乞丐往垃圾堆裡找東西，狗也往垃圾堆找吃的。只要是垃圾，人人都會丟棄。“丟棄”，比上文的“有損”更進一步，這是丟掉萬事的力量。當保羅認識今世之樂、罪中之樂是有損與污穢的，所以他就丟棄萬事。

保羅認識基督，丟了無味的儀文，但守律法的犬類還以之為寶。我們有沒有為耶穌基督丟棄萬事呢？

g. “為要得著基督”：

“得著”，與7節的“有益”、1：21的“益處”，原文是同一字，英文譯 gain.

信耶穌的人就得著耶穌，但要為祂丟棄萬事……，才能得著基督。“丟棄萬事”是條件，這是最高也是最低的代價。這是人人可付出的。認識基督與得著基督是最大的得著。

② 因著信基督而有的義（腓 3：9）：

a. “並且得以在祂裡面”：

與基督聯合了（2：1，林前 1：30）。

b. 兩“義”是相對的：

(a) “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從前保羅因行律法而自以為義。

(b) “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神而來的義”：後來因信基督而蒙神稱義（羅 1：17，3：21-24），一直延至今天。

③ 更深認識基督（腓 3：10）：

a. 保羅認識基督：

他認識耶穌，得救了。他又認識主基督耶穌的本身。

b. 認識基督與認識自己：

我們需要認識自己，不單反省，更要多認識基督。

c. 認識基督是與受苦、死和復活有關：

(a) “曉得祂復活的大能”：先提復活的大能，之後才提受苦與死，這是保羅的經歷。

“曉得和祂一同受苦”之先，是要“曉得祂復活的大能”。我們不只要曉得祂復活的事實，更要經歷祂復活的大能（徒 17：31，羅 1：4，4：25，弗 1：17-20）。

(b) “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保羅多受痛苦，包括身體及靈性上的痛苦（加 4：19，帖前 2：2）。我們也必須要忍受苦難。

“曉得”，經歷主受苦的滋味、價值與功效。先“曉得祂復活的大能”，才“曉得和祂一同受苦”，這是要受祂所受的痛苦和羞辱。

(c) “效法祂的死”：不是自殺早死。

“死”，是捨己、順服神、不體貼自己，直到死也不畏縮。我們不要以為不用受苦就可以效法祂的死。我們不但走十字架路，並且要經歷苦難，與罪斷絕（彼前 4：1），以主的死來對付自己的舊人。我們甚至要受祂所受的死。

④ “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腓 3：11）：

這是一節很費解的經文。

a. 有人認為按靈意解，指魂的復活：

有人認為保羅是指魂的復活。但保羅因信得救，靈已復活，但他的身體復活是在基督再來到空中時。因此，這不是指魂的復活。

b. 有人以為保羅謙卑，說“或者”：

我們不能這樣理解。我們不能說：“我們或者得救，”也不能說：“或者我們得以復活。”真信的人已經得救，也必定會復活。我們不能說：“我們或者得救”以表謙卑。得就得，不得就不得。

c. 保羅深信他必要復活（林後 5：1-5，腓 3：20-21）：

“從死裡復活”（腓 3：11），是“從眾死人裡復活”。這是在耶穌再來時，所有信而死了的人先從死人裡復活的復活，絕不是我們魂裡的復活。這種復活，每個基督徒都得，不用說：“或者我也得”。

d. 應是“更美的復活”：

腓立比書 3：11 的“復活”，原文是“超出的復活”。這裡的“復活”是個特別的字，新約只這裡用 ex-anastasin 這個字，是特殊的、超越的復活。這是個複合名詞，有“出來” ex 的意思。這是“更美的

復活。”

耶穌再來到空中，所有信的人都從死裡復活（帖前 4：16），這是“美”的復活。凡復活的人都“美” good，比世上古今中外的人都美。

但所有復活的人中，有些是“更美的” better. 這更美的復活是有條件的：“……又有人忍受嚴刑，不肯苟且得釋放，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捆鎖、監禁、各等的磨練，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受試探，被刀殺……。”（來 11：35—38）保羅在腓立比書第三章所提的就是這“更美的復活”，也是有條件的：“……並且曉得和祂一同受苦，效法祂的死。”（腓 3：10）一般美的復活是沒有條件的，只要真信就得著，但要得更美的復活，就要“和祂一同受苦”，甚至為主殉道，“效法祂的死”。

e. 保羅追求要得的復活是更美的復活：

一個真認識基督的人才肯付上這一切的代價，才能得著這超出的復活或更美的復活。

現在我們很羨慕美貌，但這美貌只是幾十年就不美了，可是那“更美”（世上無可比擬的）是存到永永遠遠的。我們應當追求得著更美的復活。

二、向著標竿直跑

前面我們談過“不靠著肉體”（3：1—11），這是消極的一面；下麵說“向著標竿直跑”，這是積極的一面。

1· 保羅的追求（12—16 節）

保羅不只渴慕，他還要努力追求。

（1）保羅追求的態度和目標（12—14 節）：

保羅還有追求的路。人生有如一場賽跑（林前 9：24—27）。

① 保羅不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已經完全了”（腓 3：12）：

保羅建立腓立比教會已經有 12 年了，這時保羅的靈命很好，但他仍謙卑追求。可惜許多初信的基督徒常說“我得著了”（參啟 3：17）。

a. “得著”：

原文是“捉住”（參約 8：3）、“被拿獲”（約 1：5 譯“接受”）。與上下相連：上文說“得著基督”（腓 3：8），下麵說得著“獎賞”（3：14，參林前 9：24）。

b. “完全”：

指絕對的完全，有別於地位上的完全（參來 10：14）。

c. “我是竭力追求”：

有人認為“竭力”與腓立比書 3：6 的“逼迫”同字，指獵人追逐獵物。但本段保羅是指賽跑，而不是指追逐獵物。

“竭力”：是彎身向前的意思，刺激自己每一根神經，使它緊張起作用（努力往前跑、筆直往前跑、向上跑），無止境地追求。

d. “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

（a）“基督得著我”：我們不單只屬基督，更要歸於基督。我們不僅得新生命，更要在生活上活出基

督。基督得著我，是要我奉獻給祂。

(b) “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注意小字“所要我得的”。我們認識到自己不完全，就要竭力追求，不是追求自己所要的东西，也不是一般人所追求的目標，而是追求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這是最高的追求，因為基督耶穌所要我得的是最好的。

② “我只有一件事”（腓 3：13-14）：

保羅不是沒有其它的事要做。這裡是說及他在賽程中的一件事。

a. “忘記背後努力面前”（13 節）：

(a) “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以為” logizomai，是“精確計算”的意思。保羅不只謙卑，更表明是實實在在的事實。

(b) “忘記背後”：原文是“忘記背後的諸事物”，指過去以為有益的、可誇口的（腓 3：4-8）。在保羅書信只有這裡用這個字，與“紀念”相反。是現在時態的分詞，表明持續不斷的態度和行動，不容過去的成就影響他目前的追求。過去的得勝，不要驕傲；過去的失敗，不要灰心；因主已不紀念，我也就忘了。

保羅沒有忘記他信主前的事（5-6 節，林前 15：9-10，加 1：13-14，提前 1：13）。他也鼓勵信徒要“記得”在歸主前的光景（弗 2：11-22）。他也沒有忘記基督在他身上使他成功的恩典（林前 15：10）。他沒有忘記所犯的罪。

(c) “努力面前”：原文是“努力面前的眾事物”：眾事物合為一件事，指 14 節的目標和獎賞。“努力”，原文與“逼迫”同字（腓 3：6），是彎著身體向前傾，手伸出來向著目標，頭也是向前，眼望終點。我們賽跑不要往後看，我們應從羅得的妻子身上吸取教訓（創 19：26，路 17：32）。我們要學習保羅只向前跑（路 9：62，來 12：1-2）。

“忘記背後”是消極；“努力面前”是積極。

b. “向著標竿直跑”（腓 3：14）：

(a) “標竿”：skopos，望遠鏡尾碼四圍注視，即眾人注視的目標。保羅書信只有這裡用此字，指賽跑終點處的標誌。我們的標竿就是基督耶穌（來 12：2）。

(b) “直跑”：是現在式，要不斷地跑；不要跑岔路、彎路，更不要跑跑停停。不要效法以色列人在曠野迂迴了 38 年。

(c) “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

甲·“從上面”：保羅努力前進（腓 3：13）。努力直進，努力上進（3：14）。

乙·“召”：是召我往上去得的天召（來 3：1）。按賽跑，是“上來領獎”的召。在早期奧林匹克大會的每一項目比賽結束後，都有人宣告得勝者的名字、他父親的名字及國籍，然後得勝者會來到裁判那裡，從他們手中領獎。

丙·獎賞：比賞賜更大。賞賜，英譯 reward：“……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裡的一個喝……得賞賜。”（太 10：42）

獎賞，英譯 prize，是冠冕（林前 9：24-27，提後 4：7-8，彼前 5：4，啟 2：10）。得獎賞是要付出更大代價的。

我們不要為得賞賜而侍奉主；我們也不要為得獎賞而努力追求。我們應當為愛主而侍奉神與追求。但神也要我們追求而得獎賞。

(2) 勸勉的話 (腓 3：15-16)：

① 要不斷地追求 (15 節)：

a.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

在 12 節，保羅說他沒有完全。這裡的“完全人”是靈命成熟的意思 (林前 14：20)：不是嬰兒，而是“長大成人” (來 5：14)。

b. “總要存這樣的心”：

原文是“讓我們這樣想”。“想”，同時涉及思想與感情的積極行動。“這樣的心”，即腓立比書 3：12-14 說不自滿的心。

c. “存別樣的心”：

“如果有不同的想法” (直譯，緊接上面一句“讓我們這樣想”)。有些信徒沒有保羅那樣的想。

d. “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

“指示”，是照明的意思 (弗 1：18)。神也必引導你們到這個方向。

② “就當照著什麼地步行” (腓 3：16)：

“地步”，是程度。

“行”，原文是行軍的行，排列成行，即肩並肩地行。

基督徒的賽跑不是自私的，不要只顧自己得著而把別人壓後，而是一齊跑、一齊得獎賞。

2. 保羅的忠告 (17-21 節)

保羅講完自己的見證之後，就叫腓立比信徒效法他防備縱欲主義者。

(1) 效法保羅的榜樣 (17 節)：

① “你們要一同效法我”：

“效法”是名詞：我的一同效法者。注意，保羅不明說“提防”，而說“效法”。保羅雖然沒有提物件，實在是“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林前 11：1)。

② “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

我們不只效法保羅，也當留意看那些照保羅等榜樣行的人。我們不是完全不看人，但我們只要看人的長處，不要看人的短處。

“我們榜樣”，不單是我 (保羅) 的榜樣，更是包括腓立比教會的領袖 (提摩太、西拉和以巴弗提)。

保羅當時不在腓立比信徒中間，只有他們的領袖在他們中間。

保羅不只要少數人效法他們，而是“你們”。

(2) 勸信徒防備“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腓 3：18-19)：

① 不要效法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18 節)：

17 節是我們要效法的，18 節是我們不當效法的。

a. “基督十字架的仇敵”：

“仇敵”是複數，“有許多人”，即那些顯著的、最突出的仇敵。他們不在腓立比教會中。

b. 開頭說要防備異端(3:2);末了,勸他們要防備邪惡腐敗生活的仇敵。有人以為保羅只講因信稱義,不講行為,但保羅還勸腓立比信徒要防備縱欲的人。

c. 當時的智慧派:

希臘的伊壁鳩魯哲學派主張享樂是最高的人生:“我的東西除了我以外,我不獻與任何神,因為我的肚腹是最大的神,我每天必定侍奉它。侍奉這個神的人,就是最智慧的人。”真是“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當時的智慧派主張,犯罪可以增加對罪惡的知識,所以他們就放縱私欲(參彼前2:16,彼後2:19)。外邦人哲學的無律派,是以肚腹為神的享樂者。

基督徒不應是苦修派,更不應是放縱派。

d. 保羅誠懇的態度:

“我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地告訴你們。”注意“屢次”、“流淚”。“流淚”,原文是“憂傷地哀哭”(參徒21:13,羅12:15,林前7:30)。

② 十字架仇敵的四件事(腓3:19):

a. “結局就是沉淪”:

“結局”,是完結;“沉淪”,是滅亡。

b. “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

在原文沒有“自己的”,直譯“他們的神是肚腹。”他們是縱欲主義者。

c. “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

這是不道德的事,他們炫耀那些本為羞恥的事。

d. “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地上的事”,指今生的、世俗的、短暫的事。不是屬靈的事(羅8:5-6)。

(3) 等候救主耶穌基督的降臨(腓3:20-21):

①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20節):

a.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

原文作“因為我們的國籍是在諸天之上。”我們在世而不屬世(約17:14-16,參林前7:29-31)。我們在上“是客旅,是寄居的”(來11:13-16,彼前1:1,17,2:11)。我們是一批天上的僑民,這世界非我家。我們的盼望是在天上,所以我們不當注重種族。我們在世是外邦,在天上是本族。現在我們的地位是“一同坐在天上”的(弗2:6)。

腓立比是羅馬一座駐防城(徒16:12),腓立比信徒享有羅馬公民權。但保羅提醒他們——我們都是“天上的公民”(天國的駐防城)。

b. “並且等候救主……從天上降臨”:

“等候”,是強烈用語,要我們急切地期待,迫切地等候。

“救主”,是彌賽亞,這裡不是說等候審判者。

保羅不是叫我們不作工,往山上等候主耶穌再來。

基督再來之前,我們當繼續仰望。我們當以天上的事為念,不要像19節所說“專以地上的事為念。”

② 身體的得贖(腓3:21):

請詳看羅馬書 8：11，23，哥林多前書 15：42—44，49—53。我們雖然“將來如何，還未顯明”（約壹 3：2），但“我們必要像祂。”

a. “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

（a）“卑賤”，原文是“卑微”（腓 2：8）、謙卑（2：3），是沒有價值的、屈辱的意思。指我們血肉的身體。我們的身體是聖靈的殿，為什麼說我們的身體是卑賤的呢？原來這裡所說的身體與將來榮耀的身體相比，我們現在的身體就顯得卑賤了。

人的身體會衰老，有皺紋、疤痕、疾病，受時間、空間的限制，必要死。

（b）“改變形狀”：

甲、“形狀”：形像是內裡的，形狀是外面的。現在我們注重改變形像，將來我們的身體要改變形狀。

乙、“改變”：改變外面的樣子、外在的形狀。其實我們不只改變外形，我們的實質都與基督的相似。

丙、前面談過更美的復活；現在是論更美的改變。基督再來，我們活著還存留的人就不用死，也就不需要復活；我們的身體改變形狀，像基督榮耀的身體，但有了更美的變化身體。

b. “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 3：21）：

“相似”，是同形質的意思。保羅在監牢裡不得自由，身體受累，但他想到將來身體改變是何等的美，他心裡就充滿喜樂。

上文提到異端、放縱情欲、十字架的仇敵等阻礙我們的行程，下文就叫我們要做醒等候主再來。

第四章 基督是我們的力量

腓立比書第四章是保羅的秘訣，分兩大部分：最後的勸勉（1—9 節）；對腓立比信徒的感謝（10—20 節）與總結（21—23 節）。

第四章從道理的辯論轉到結束語——勸告、感謝的表達與告別語。其實 1：8，25，27，2：2，22，26 已經談過“想念”、“喜樂”、“站立得穩”、“同心”、“福音”，現在結束時再提，正如父親臨離別兒女們時的再三叮囑。這轉變是保羅私人函件的寫法，想到那裡就寫到那裡，無需像別的教義書信。

一、最後的勸勉（1—9 節）

腓立比書沒有純教義的段落。1：27—2：18 是一段較長的勸勉；4：1—9 是第二段的勸勉。

1·要同心（1—3 節）

這是第一個勸告，勸他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

有人把這節歸入第三章末一段，因為在第一節前面，原文有“所以”。

不錯，“所以”是根據上文（3：12—21）保羅的榜樣，特別是等候基督再來。但這節應與 4：2—3 合為一段（達秘聖經合為一段）。

保羅在 1—3 節提出 3 個理由，要他們站立得穩：“所以”是根據第三章有異端入侵教會（3：2，18），要站穩。腓立比信徒是保羅的喜樂與冠冕，要他們繼續站穩；他勸友阿爹和循都基兩個女人不要分爭，

當同心站穩。

(1) 腓立比信徒是保羅的喜樂與冠冕 (1 節)：

保羅對他們的關懷 (參帖前 2：19)。

① “我所親愛”：

腓立比信徒不單是“弟兄們”，更是“親愛的”。第一節兩次稱“親愛的” agap ē toi，是聖愛，深愛的意思。

② “所想念的”：

新約只有這裡用這字 epipoth ē toi，保羅對他們愛越深，想念就越迫切。

③ “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

a. “你們就是我的喜樂”：

保羅不只為他們祈求時是“歡歡喜喜的” (腓 1：4)，就是他要為道殉難也是喜樂 (2：17)，現在更進一步，他們是“我的喜樂”。

b. “我的冠冕”：

這裡不是王冠，而是花冠，表明一種得勝的榮耀。這是保羅坐監勞苦所得的果效 (帖前 2：19)。

當時的腓立比信徒是保羅的冠冕 (參箴 12：4，17：6)，也是主再來時成為保羅的冠冕。

④ “你們應當靠主站立得穩”：

本章最重要是“靠”字 (參詩 16 篇)。上面提到末世有許多事會敗壞我們的信心，所以必須站穩。

腓立比書 3：14 說“向著標竿直跑”，這裡說“站立得穩”。到底是跑還是站呢？

在靈性的增長與侍奉上是要“直跑”，但在信仰上是要“站立得穩” (西 1：23)。可惜末世有許多信徒跌倒了！

(2) 勸兩位姊妹要同心 (腓 4：2-3)：

2-3 節不是另一段。達秘把 1-3 節合為一段。2-3 節是保羅勸同工要和睦，靠主同心。

① “友阿爹和循都基”：

“友阿爹”是獲得者的意思；“循都基”是幸運、可悅面孔的意思。

她們在福音事上與保羅“一同勞苦” (3 節)：與 1：27 的“齊心努力”同字，是並肩作戰、一同掙扎的意思，比“勞苦”意義深得多。她們不只在傳福音的事上幫助保羅，而且一同受苦。

她們與革利免等同工在地位是同等的。

② 她們意見不和，有爭執：

究竟什麼原因引起不和，我們不知道。

可惜她們有分爭，影響大，成為教會的危機！

③ 保羅勸她們“要在主裡同心” (1 節)：

“勸”字，原文有請求的意思。

“同心”，是腓立比書一極重要字眼 (1：7，2：2，5，3：15，4：2，10)。不只大家同意、意念相同，而且要彼此有相同的感覺，相同的態度是生命裡的和諧 (來 12：14)。

保羅“快去”腓立比，為什麼還要“勸”呢 (腓 2：24)？原來她們的爭執完全激烈化了，所以保羅迫

不及待地勸她們，不再遲延了。

保羅更要公開提名，因為她們的分爭是眾所周知的。

(3) 勸其他同工幫助這兩個女人 (腓 4:3):

“我也求你這真實同負一軛的，”新約只有這裡用“同負一軛”，指真誠的同道又是同工。

“你”，有人認為是提摩太，有人認為是路加。可能是以巴弗提、西拉、呂底亞，但最有可能的是腓立比教會的監督。

“還有革利免”，聖經只有這節提到他。

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 (啟 3:5, 13:8, 17:8, 20:12-15, 21:27)，包括腓立比書 4:1-3 的同工都是得救的。

2. 喜樂與禱告 (4-7 節)

(1) 喜樂與謙讓 (4-5 節):

① “靠主常常喜樂” (4 節):

a. 要喜樂:

“喜樂”，這個詞在新約有 70 次，而腓立比書就有 16 次。

人生不如意的事很多，凡臨到我們的事不都是可喜樂的事。快樂 happiness，只是靠幸運；我們無論什麼時候都不要低沉，因我們在主裡有喜樂。

b. “常常喜樂”:

pantote，是隨時、總是、長遠的意思。

c. “靠主”:

不是聽天由命。我們要堅定信心才能靠主常常喜樂。靠主是喜樂的途徑；靠主就是在主裡。保羅與西拉初到腓立比傳福音，在監房是靠主充滿喜樂。

d. “我再說”:

第一句是方法；這句是命令。

原文是將來時態，“我要再說”，強調要常常喜樂。

保羅一再吩咐我們要喜樂，使腓立比信徒牢牢記住，深深領受。

② “當叫眾人知道你們謙讓的心” (腓 4:5):

a. “謙讓”:

在原文沒有“心”字，而是“你們的謙讓”。不單包括溫柔、寬容 (徒 24:4)，也包括忍耐、恩慈、良善，也有甘甜、滿意、知足等意思。這是聖靈所結的果子 (加 5:22-23)。

謙卑，是常常喜樂；驕傲，心裡常常煩躁不安。

b. “當叫眾人知道”:

使我們明白保羅命令的重要性。

對教會領袖特別重要；對世人也要有謙讓。不是故意做在人前，而是真正有謙讓的心，流露出來使人知道。

c. 我們在信仰上要像獅子那樣剛強；對待人就要像綿羊那樣溫柔。

d. “主已經近了”：應譯“主是近的”。

(a) 空間的近（徒 9：38）：基督離腓立比信徒相近，而且注視著他們。

(b) 時間的近（太 24：3）：指主再來的時候近了，信徒更當對眾人存寬大、公正的胸襟。

(2) 感恩與禱告（腓 4：6-7）：

① 當怎樣作（6 節）：

a. “應當一無掛慮”：

腓立比信徒正在憂慮中。憂慮就不能做醒等候主再來（路 21：34）。

憂慮比懼怕更嚴重。掛慮使我們不能專一侍奉神。如果只把罪放下而不放下掛慮，仍然是沒有喜樂。

“一無”，不應為任何事掛慮。這裡特別指前面所講的一切事，有逼迫又有假教訓。

不是說我們的環境平安無事，而是叫我們心裡有平安。

b. “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

“只要”，原文是“但”，與上文比較：上文是消極方面，這裡是積極方面。

“凡事”，是任何情況下，為所有的事。可惜許多人有難處才向神禱告。

“禱告”，一般是向神的敬拜；“祈求”，是專為一事或自己所需要的懇求。

“和感謝”，有痛苦也要感謝（尼 9：4-5，詩 66：14，17）。

② 所得的結果（腓 4：7）：

如果我們照著第 6 節去做，就得第 7 節的結果。

a. “出人意外的平安”：

原文沒有“所賜”，神就是平安。

“出人意外”，原文是超過一切所理解的（弗 3：18-20），就好像在風雨中享受的寧靜。

“平安”，不獨在於身外，更是在心內的。

b. “保守”：

是軍事用詞，哥林多後書 11：32 的把守，有警戒防守、守衛的意思。但我們必須“在基督耶穌裡”才得到保守。

c. “你們的心懷意念”：

“心懷”，原文是“心”，英譯 hearts，是我們的意志和感情。

“意念”，是“心思”，思想 thoughts。“心懷意念”，就是整個魂被保守。

d. 神沒有應許把我們所求的都賜給我們：

神的平安保守了我們的魂，使我們內裡享有神的平安（賽 26：3），所以我們不要掛慮。

3· 思念和行動（腓 4：8-9）

我們遵行主道也是喜樂之一。

(1) 思念（8 節）：

① “我還有未盡的話”：

“未盡”，接續第七節，有譯“最後”。可見 8-9 節是最後的勸告，也是最重要的勸告。

② 開頭說 6 樣的德行：

保羅把這 6 樣寫在前面，並且特別強調這幾件，是要用這幾件提醒我們。

a. “凡是真實的”：

我們行事、待人、言語、盼望等都要真誠。

b. “可敬的”：

莊重的、端莊的、端正的、值得人敬重的。

c. “公義的”：

公正的，英譯 just、正義的。

d. “清潔的”：

原文是“純潔”的，英譯 pure.

e. “可愛的”：

新約只有這一節。具有吸力、令人愉快、使人見而生愛。

f. “有美名的”：

有好名聲的。

③ “德行”與“稱讚”：

a. “德行”：

是主要的句子，超越的意思，是道德上的超越。

b. “稱讚”：是讚美。

④ “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

上文（6 節）是消極的“應當一無掛慮”，這裡是積極的。

“思念”，是思想。不只記住，更要有計算、思想、考慮、決斷等，是關乎生活上的。如果我們不過著聖潔的生活，就不得神的保守。

（2）行動（9 節）：

第 8 節是關乎內心：“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第 9 節是外面的行動：“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參箴 23：7）

第 9 節上半是勸勉，下半是結果。

我們不單要聽道，更要行道（雅 1：22，25）。

① 言教：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

a. “所學習的”：

指保羅的教導，影響生活行為的教訓。

b. “所領受的”：

接受教會傳統的教訓，有關基督徒生活的倫理和處事的準則（帖前 4：1，帖後 3：6）。

② 身教：

a. “所聽見的”：

聽見有關保羅生活與侍奉的一切表現。

b. “所看見的”：

指保羅與腓立比信徒同在時，他們所看見保羅生活與侍奉的表現（帖前 2：10－12）。

③ “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

是現在時態，是要繼續去行。

④ “賜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原文沒有“賜”字，是“平安的神”。第 7 節說神的平安，這裡說神的自己，“平安的神”。

我們行道，平安的神就與我們同在。

前面談過第一點最後的勸勉（腓 4：1－9），下面我們要談第二、三點。

二、對腓立比信徒的感謝

（腓 4：10－20）

第 10－20 節，是保羅領受和感謝腓立比信徒的饋送，但他表示“不求什麼饋送”（17 節），而是“在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11 節）。

1· 凡事靠主知足（10－13 節）

這是保羅感謝中的第一段：滿足的保證。

（1）稱讚（10 節）：

保羅因腓立比信徒的愛心和慷慨而感到喜樂。

① “我靠主大大的喜樂”：

原文有“但”字，把 2：25 的事重提，表示欣賞和感激（4：18）。

“我靠主”，應譯“我在主裡”，是在主的生命裡。

“大大的喜樂”，是過去時態，因為“在主裡”的緣故。保羅不單喜樂，而且是“大大的”。

② “因為你們思念我的心，如今又發生”：

“思念”：是思想及行動的關心。

“又發生”：原文是“再次發旺”。

③ “你們向來就思念我，只是沒得機會”：

前一段時間，腓立比信徒沒有機會幫助保羅。當保羅在哥林多傳道時曾幫助過（林後 11：9）；現在保羅在羅馬監房，已有 10 年之久了。

保羅不是責備他們。保羅不接受哥林多教會的禮物（林前 9：11－18），但他接受腓立比教會的。因為他有需要，而且是因腓立比信徒是樂於奉獻。

“只是沒得機會”：腓立比信徒沒有機會，因為保羅沒有給他們機會。為什麼呢？因保羅到羅馬的行程不定，或因沒有人帶去，以致腓立比信徒無法表示關懷。當時的經濟不發達，不像如今可以郵寄，而是要托可靠的人帶去的。

（2）保羅凡事知足（腓 4：11－12）：

① 解釋（11 節）：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保羅不是因腓立比信徒供給他的需用而喜樂，而是因他們能分擔他的患難（14 節）而喜樂。

“什麼景況都可以知足”：人生不是一條直線，即富者常富，貧者常貧……。保羅無論在什麼景況都知足（參提前 6：6-8）。

“知足”：是“自足”，實以神為足。

“這是我已經學會了”：“這是”，原文是“因為”，接上。“已經學會了”，英譯 have learnt，將從開始到現在的整個學習經歷綜合起來，表示他曾經學過。

② 保羅的秘訣（腓 4：12-13）：

a. “處卑賤”、“處豐富”：

“處卑賤”：過貧窮生活，也包括為傳福音受苦（林前 4：11-13，林後 6：3-10，11：23-29）。

“處豐富”（箴 3：7-9）：保羅是大數公民（徒 22：3），生活相當富裕。

b. “或飽足，或饑餓”：

“飽足”，有衣有食之外，也是“有餘”之一。這樣，我們就當感謝神。

“饑餓”：也是缺乏之一。如果我們在不足時，就要接受神的安排（參伯 1：21-22），千萬不要抱怨。

c. “隨事隨在，都得了秘訣”：

是在任何情況之下。他不是一直富裕或一直貧窮。

“秘訣”，是知足的秘訣。我們生活的秘訣，是要學會知足，而不是奉承富者的秘訣。

d. 凡事靠主（腓 4：13）：

“凡事”，指上文的情況（12 節）。12 節的秘訣是 13 節“凡事都能作”，必須靠基督（參弗 3：20-21），特別在福音事工上。

2·稱讚腓立比人的愛心（腓 4：14-20）

（1）一件美事（14-16 節）：

這是保羅感謝中的第二段。

① “同受患難”（14 節）：

“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然而”，原文是“但”。“同受患難”，是“分擔了我的患難”，藉著參與成為伴侶。

就算沒有腓立比信徒的幫助，保羅也靠基督“凡事都能作，”但他仍感激他們與他同受患難。

在保羅受捆鎖時（1：7，13-14），腓立比信徒來幫助他。

“原是美事”：即“作得很好”。保羅感謝他們這樣作，免得他們誤會保羅輕看他們的奉獻。共用、共樂、共患難，在基督裡是美事（參可 14：6），因為將來必得榮耀。

② 感激他們以前的供給（腓 4：15-16）：

a. 保羅一貫自食其力（徒 20：33-34，帖前 2：9，帖後 3：7-8）：

特別對屬肉體的哥林多教會，保羅拒絕接受他們的幫助（林後 11：9）。

b. 保羅接受腓立比教會的供給（腓 4：15-16）：

（a）初期（15 節）：“腓立比人哪，”保羅對他們的親切感。

“我初傳福音”，在福音初期。保羅傳福音工作，西元 40 年代在馬其頓開始，就是轉向歐洲的初期。

“初傳”，是保羅第二次旅程傳福音時，最初是在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這一方的頭一個城）（徒 16：12）。

講道。

“離了馬其頓的時候”：往南（亞該亞）的雅典和哥林多（徒 17：14-16，18：1-4）。

“論到授受的事”：腓立比信徒付出，保羅接受他們的供給。

“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不是沒有其它教會供給他（林後 11：8 的教會是眾數），只是特別指他離了馬其頓那個時期。

（b）後期（腓 4：16）：“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原文在前面有“因為”。帖撒羅尼迦是保羅在馬其頓省傳道的第二個城。保羅離開腓立比後，第二站便是帖撒羅尼迦（徒 17：1-9）。

“你們也一次兩次的，打發人供給我的需用”：保羅以往至少有 3 次接受腓立比人的資助（不包括腓 4：18）。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約有 3 個星期，他們就兩次打發人供給他。

保羅在腓立比傳福音時沒有接受他們的資助，他只在離開腓立比後才接受他們的幫助。因為保羅在腓立比時也是自食其力（帖前 2：9，帖後 3：8）。

（2）保羅所求的（腓 4：17-18）：

① 不求與求（17 節）：

a. “我並不求什麼饋送”：

“饋送”：指送禮物。

“不求”：保羅剛提了他們的幫助，但怕他們誤以為是間接籲請法（預先感謝未來的支援）。“求”，是現在時態，表明保羅一貫性都是不求人幫助的。

b. “所求的……”：

保羅求他們的果子歸在他們的賬上。他們以愛心幫助保羅，是他們的果子，在基督台前將本利算為他們的賞賜。

保羅不為自己求什麼，但為別人就求多而又多屬靈的利潤。

② “我已經充足”（18 節）：

a. “但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

應譯“綽綽有餘”。

b. “我已經充足”：

“我已經被充滿”，暗示他們不要再送東西來。

“因我從以巴弗提受到了你們的饋送”：“饋送”，是送“禮物”，不單是金錢。保羅全收到了，並且超過他的需要。

c. “當作極美的香氣”：

“香氣”（參創 8：21）。

無論什麼時候幫助為神作工的人，就是獻上極美的香氣（來 13：16）。

d. “為神所收納、所喜悅的祭物”：

“收納”：是接納。

“祭物”：不是贖罪祭，而是感謝祭（利 7：12-15，弗 5：2，來 13：15-16）。

（3）神必供給我們（腓 4：19-20）：

愛心的奉獻，神會使我們得大福。

① 聖經重要應許之一（19節，參林後9：8）：

a. “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

在原文有“但”字。“豐富”，是複數。

“我的神”：因為保羅想到神為他作的事和他與神有密切的關係，所以他說“我的神”。

不是說“從祂榮耀的豐富”、即拿一點點給我們，而是“照祂榮耀的豐富”，就是神會按照祂全部的豐富來供給我們的，特別是屬靈的豐富（弗1：3，3：8，20-21）。

b. “在基督耶穌裡”：

離開基督，一無所得（參太6：33，羅8：32）。

c. “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

“你們”：不只保羅自己。

“所需用的”，物質上只能滿足我們的“需用” need.

② 頌贊（腓4：20）：

末後三件事：頌贊（20節），問安（21-22節）與祝福（23節）。

“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神”：直譯“如今願榮耀歸於神就是我們的父。”榮耀本來是神的屬性，不用我們“歸給”祂的；但這“榮耀”，原文有冠詞 the “那”，因此不是我們歸給祂的，我們只要活出基督的樣式使神得榮耀。

“神”，創造者；“父”，救贖者，使我們成為祂的兒子。

“直到永永遠遠。阿們”：“永永遠遠”是“世世代代” ages of ages，“阿們”，加強和確定那些頌贊的話。

三、結語（21-23節）

1·問安（21-22節）

保羅把在羅馬各基督徒的問安帶給腓立比信徒。

（1）保羅的問安（21節上）。

（2）保羅代眾弟兄問他們安（21節下）：

“眾弟兄”：指保羅在羅馬的眾同工特別是提摩太，包括路加、推基古與亞裡達古。

（3）代該撒家裡的人問安（22節）：

這是特別的問安，“特特地問你們安。”

保羅是該撒（羅馬皇）的囚犯，但因著保羅的見證，一些人成為基督徒了（1：13“禦營”，包括禦營的侍臣、僕婢與兵丁等）。

2·祝福（4：2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裡”：“常在你們心裡”：直譯“與你們的靈同在。”“靈”，是單數，腓立比教會如同一整個人。在原文又以“阿們”作結的。

保羅書信末了的祝福，不論長短，總離不了恩典。腓立比書以神的恩典開始（1：2），也以神的恩典作結。恩典是從神來的，但這也是“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約1：17，西2：9）。

二〇〇七年元月二十五日脫稿

作者：林獻羔

地址：廣州市 德政北路

雅荷塘（北）榮桂裡 15 號

郵遞區號：510055

電話：020—83821503

日期：2007 年 7 月新印

沒有版權